

105/9	小學生活課本	阿美族民歌豐收舞曲。
105/9	小學國語習作	錯誤稱呼地名及描述排灣族人許願方式。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呂孫綾 李麗芬

(四)鑒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公設研究單位，其相關研究計畫與成果報告均為全民資產。為使相關智慧財產得以普及，並提供民間相關教育工作人員參考與應用，爰建議國教院應針對相關資料開放進行研議。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貳、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 三、繼續審查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 四、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主席：我們先處理教育部主管預算案的審查，再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附屬單位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數及提案內容，各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計 88 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 11 案，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59 頁

業務總收入 1,107 億 0,488 萬 8 千元

業務總支出 1,168 億 4,756 萬 5 千元

本期短絀 61 億 4,267 萬 7 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5 億 8,376 萬 9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65 億 8,535 萬 6 千元

補辦預算 3,300 萬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116 頁

業務總收入 338 億 6,466 萬 2 千元

業務總支出 318 億 0,539 萬 6 千元

本期賸餘 20 億 5,926 萬 6 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9 億 3,526 萬 1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4 億 9,073 萬 6 千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122 頁

業務總收入 116 億 4,888 萬 5 千元

業務總支出 115 億 2,208 萬 9 千元

本期賸餘 1 億 2,679 萬 6 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1,491 萬 1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127 頁

業務總收入 28 億 4,407 萬元

業務總支出 28 億 3,657 萬元

本期賸餘 750 萬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0,683 萬 6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132 頁

業務總收入 18 億 4,606 萬 1 千元

業務總支出 22 億 7,776 萬 3 千元
本期短絀 4 億 3,170 萬 2 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 億 5,149 萬 3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6 億 2,419 萬 8 千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138 頁
業務總收入 304 億 1,457 萬 2 千元
業務總支出 340 億 0,340 萬 1 千元
本期短絀 35 億 8,882 萬 9 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 億 7,019 萬 8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27 億 3,917 萬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學產基金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346 頁
基金來源 7 億 4,528 萬 3 千元
基金用途 11 億 7,997 萬 2 千元
本期短絀 4 億 3,468 萬 9 千元
解繳國庫無列數
補辦預算 362 萬 2 千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運動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350 頁
基金來源 25 億 8,000 萬元
基金用途 26 億 7,720 萬元
本期短絀 9,720 萬元
解繳國庫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354 頁
基金來源 25 億元
基金用途 2 億元
本期賸餘 23 億元
解繳國庫無列數
國庫提撥數 25 億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教育部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7 億 2,327 萬 2 千元

業務總支出 7 億 1,527 萬 2 千元

本期賸餘 800 萬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625 萬 2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委員提案、

一、教育部主管校務基金、作業基金等預算案部分

1、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部分，原列 7,141,064 千元，提案凍結二十四分之一，俟國立台灣大學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說明：

鑒於國立台灣大學作為台灣國立大學中之模範，對於學生權益以及教師工作權益之維護，除為社會所關，注亦為全國大學之典範。然在近日卻發生台大校方連續以「無鐘點費」為由欲解雇受學生歡迎優秀外語教學教師，而校內行政人員並表示係因立法院尚未審議 106 年度教育部預算。為督促大學保障師生工作與受教權益，並檢討相關人事聘用不應將責任轉嫁立法院議程安排，爰建議凍結二十四分之一，俟國立台灣大學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2、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之一般服務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原列 7 億 115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

說明：

一、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僱型助理、學習型助理、工讀生及臨時人員之薪資、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費及雇主負擔勞退金等費用總計 9 億 5,652 萬 5 千元。

二、教育部為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於 104 年 6 月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範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分流原則，卻引發部分大學將具勞僱關係之助理轉用為學習型助理，以節省行政成本，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亦曾表達學生兼任學習型助理之勞動權益未受保障，有假學習真勞動現象。現已有部分私立學校

將校內兼任助理全面納保，國立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全面納保是否可行，確實有商榷空間。爰此，提案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國立臺灣大學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6 年度臺大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各類助理及工讀生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一般服務費	28,78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捐助、補助與獎勵	327,000
建教合作成本—一般服務費	440,958	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0,860
推廣教育成本—一般服務費	34,200	業務外費用—一般服務費	114,725
合計			956,525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3、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下「研究發展費用」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原列 5,555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下「研究發展費用」104 年決算數為 1 億 1,220 萬 6 千元，105 年預算為 1 億 3,335 萬 1 千元，106 年則編列 1 億 3,567 萬 7 千元，有連年增長之勢。惟今年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化學所郭教授研究團隊多篇論文遭學術論壇網站 PubPeer 質疑違反研究倫理，郭明良教授已道歉並請辭臺大教職，並全力配合調查，其中有爭議之論文有 4 篇波及共同作者國立臺灣大學校長楊泮池。此事也引發臺大學生會、臺大研究生協會等學生團體關注，共同發表聲明，希望注意學術倫理及高教體制失衡等問題。又 105 年 1 月臺大也曾發生能源國家型計畫的學術醜聞，該計畫研究助理多次抄襲、冒用相關研究、成果。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費用」連年增長，學術倫理問題卻一再引發爭議，爰此，提案減列 100 萬元，以督促國立臺灣大學檢討改進。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4、主決議

國立臺灣大學附屬之圖書館應為我國公共圖書館，非臺灣大學師生所獨有，因此應負公共圖書館之責，針對校外人員進入圖書館所制定之規範，應設立有合宜之規定，如建立友善門禁管理措施、圖書複印或調閱書本之協助等，國際一流大學圖書館，如日本東京大學之圖書館，除借閱圖書、使用閱覽室優先以該學校之師生為主外，其餘規定皆與東大師生權益義務一致，並未有差別之待遇，因此建請國立臺灣大學研議建立校外人員進入圖書館之友善機制。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蘇巧慧

5、

106 年度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服務費用」科目下，編列「一般服務費」5 億 5,167 萬 2 千元。

近年來，非典型就業日益普遍，對我國勞動條件之負面影響愈見顯著。尤其，政府機關做為國內非典型勞力之最大使用者，特具改正餘地。目前，容或由於國家財政緊縮加以人事法規、員額限制，政府尚無法禁絕公部門使用非典型勞力；惟，針對已然進用之外包、派遣人員，各機關仍應盡最大責任保障其勞動權益。

據查，自民國 97 年以來，國立政治大學近八年間，共發生三次，登上媒體報導之外包清潔人員勞權受損事件。又，據政大校內同學長期調查，多年來，政大歷任外包清潔公司均經常性違反《勞動基準法》，包括未予清潔人員施放國定假日及特休（且事後未折算為工資）、未給付加班費等。在政大清潔外包制度下，違法勞動法令來降低人事成本、擴大榨取利潤，已為所有外包公司共通之常態獲利模式。

今（105）年 7 月 6 日，立法委員林靜儀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政大清潔工勞動權益問題質詢教育部長，並要求勞動部轉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檢。俟後，北市勞動局檢查結果，為政大外包清潔公司（明曜清潔服務社）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83 條，未覈實登載出勤記錄、未定期舉辦勞資會議。10 月 12 日，立法委員林靜儀召開「政大外包清潔人員勞動權益保障協調會」，會議結論之一，為國立政治大學應監督外包公司儘速舉辦勞資會議，並要求該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4 條，邀請政大種子社、政大學生勞動權益促進會、政大研究生學會之代表列席；惟，迄今，明曜清潔服務社仍未舉辦勞資會議。

又，據政大研究生學會陳情，今年 10 月 25 日及 10 月 31 日兩天國定假日，明曜清潔服務社均要求員工出勤而未加倍給付工資。就此，該會曾敦請政大總務處，函請北市勞動局對該公司勞檢，惟遭總務處人員拒絕。凡此種種，均顯示政大校方對校內外包清潔人員勞動權益受損，處理態度極為消極，亟待改善、糾正。

綜上，為督促國立政治大學善盡社會責任，協助保障校內外包清潔人員勞動權益，爰予凍結 106 年度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服務費用」科目下，「一般服務費」預算 1,000 萬元；俟經國立政治大學重啟該校「清潔工關懷小組」（須由總務長或副總務長親自主持，邀請政大種子社、政大學生勞動權益促進會、政大研究生學會代表，每月常態、定期會議），檢討該校勞務採購契約，完善當中「勞工權益保障」規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6、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預算中，「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政府補助 1,738,359 千元。經查政治大學預計在今年成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卻是由一位本來就負責許多既定業務的職員負擔該

中心所有業務，校方沒有提供任何專職人事資源。大專院校的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是校級單位而不是學生社團，校方理應負責，善盡學生輔導之責任。身為教育部重點補助的頂尖大學，卻忽視校內的多元文化發展，忽視原住民學生輔導及發展之需求，爰凍結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政府補助部分 2%，待補足原資中心所需之專職人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7、主決議

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民國 104 年底止，51 所國立大學校院，仍有 21 所學校、301 棟校舍未取得建造執照、316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依照國立政治大學提供給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指出，至 105 年 7 月底止，政治大學原有 43 棟無建造及使用執照校舍，目前已拆除 25 棟，所餘 18 棟仍有部分持續使用。建請國立政治大學儘速完成補照，在取得使用執照前宜加強注意修繕防護措施，另於預定拆除之校舍部分，應評估停止使用，爰此，建請國立政治大學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8、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下「旅運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原列 1,314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3,448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280 萬 8 千元，增加 168 萬元，增幅 5.12%。惟國立中興大學近年於國外旅費皆有超支之情況，102 年度預算數 3,423 萬元，決算數 4,422 萬 2 千元，超支 999 萬 2 千元；103 年度預算數 2,905 萬 3 千元，決算數 4,655 萬 4 千元，超支 1,750 萬 1 千元；104 年度預算數 3,385 萬 8 千元，決算數 4,549 萬 2 千元，超支 1,163 萬 4 千元，超支數目大。國立中興大學疑未參酌決算執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預算，應檢討改進，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中興大學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9、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費及總務費用原列 5 億 1,430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1/10，待國立中興大學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審計 104 年度審計報告指出，「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因缺乏購置設備經費及經營人力而未經營」，閒置三年後辦理出租，然承租人以「興大向上分院」為名經營，且未依契約要求承租人負擔機電與消防設備等維護費，要求國立中興大學檢討改善。

(二)除了教育學子的任務，大學與社區之結合、校園及周邊環境維護之責任亦為重要議題，然中興大學預算書卻隻字未提。康橋河岸公園部分位於中興大學校區，對於該區域之維護中興大學責無旁貸，惟校務基金預算中未見相關規劃。

綜上，提案凍結 1/10，待中興大學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10、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分年性項目經費 1 億 5,100 萬元，分別為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 億 0,800 萬元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4,300 萬元，預計以自籌款支應。惟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皆經重新招標設計，整體進度嚴重落後。且 2 項工程計畫總經費達 11.78 億元，經扣除至 105 年度累計預算數，尚有 9.93 億元資金需求。2 項新建工程同時進行，所需支應工程款不低，允宜審慎評估並滾動式檢討資金需求及調度，避免影響學校資金運用，爰此，國立中興大學應提出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1、

106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服務費用」科目下，編列「一般服務費」17 億 5,980 萬 6 千元。

近年來，非典型就業日益普遍，對我國勞動條件之負面影響愈見顯著。尤其，政府機關做為國內非典型勞力之最大使用者，特具改正餘地。目前，容或由於國家財政緊縮加以人事法規、員額限制，政府尚無法禁絕公部門使用非典型勞力；惟，針對已然進用之外包、派遣人員，各機關仍應盡最大責任保障其勞動權益。

今年 10 月 17 日，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零貳社」發表公開信，指出經該社調查，成大外包清潔公司（和美環保有限公司，承包成大圖書館、宿舍清潔業務）長期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未予清潔人員每七日中一日例假（9 月只因颱風放假 1 天，8 月則連續出勤 31 天）。而 10 月 10 日國慶，和春與另一家外包廠商「東方正揚有限公司」（承包光復力行杏成敬業校區、成功勝利自強校區）除《勞基法》第 38 條、請病假遭苛扣全日薪資（違反《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

目前，經 10 月 24 日、11 月 18 日兩次，零貳社與成大校方會議，和美與東方正揚兩家廠商經校方要求，皆已依法施放例假和國定假日。惟，仍尚未依法返還先前違法期間，所積欠清潔人員例假（和美）、國定假日（和美、東方正揚）出勤工資，有待成大校方繼續協助追討。並且，考量該校外包清潔人員之勞權受損，係長期制度性問題，成大校方實應建立未來，常態之相關監督、保障機制。

綜上，為督促國立成功大學善盡社會責任，協助保障校內外包清潔人員勞動權益，爰予凍結

106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服務費用」科目下，「一般服務費」預算 1,000 萬元；俟經教育部責成所屬國立成功大學，就該校外包清潔人員勞動權益保障，建立與成大零貳社等校內關心同學間，常態、定期之監督、協商機制，檢討該校勞務採購契約，完善當中「勞工權益保障」規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12、

成功大學「存在、愛戀、也瘋狂」上課內容，涉及對女性之刻板印象，雖已啟動性平機制處理。然在教師本身之性別意識與性平觀念有待檢驗之情況下開授性別相關課程，恐有不當。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成功大學就如何提升教師性別意識與性平觀念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成功大學學生在臉書分享該校通識課「存在、愛戀、也瘋狂」上課內容，該課程雖聚焦於性別，卻涉及對女性之刻板印象，如：「女生情緒化，感情用事，喜歡用講的和姊妹抱怨；男生理性有邏輯，會用行動解決問題」。成大雖已啟動性平機制處理。然在教師本身之性別意識與性平觀念有待檢驗之情況下，卻開授性別相關課程，恐有不當。更顯現大學性平觀念之加強與相關輔導措施，不僅應及於學生，更應及於老師。各校應舉辦針對教師之性別講習，並對違反性平法之案例進行說明。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教育部就如何提升教師性別意識與性平觀念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蘇巧慧

13、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預算中，「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政府補助 3,625,113 千元。經查成大的這幾年發生許多校園民主被校方忽視的問題。包括鬧得沸沸揚揚的「南榕廣場」命名事件、以及校長遴選的黑箱爭議，師生抗議的訴求僅有「補正程序，公開校內投票『排序』」而已，校方卻拒絕公開，並用強硬手段反鎖會議室拒絕學生校務會議代表入場等等，在在傷害了校園民主。大學法保障的校園民主，不只是禁止外力介入控制校園，更該強調校園內部的實質民主、學生與行政單位對等的民主。爰此，凍結上開預算 1/10，待改善並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14、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預算中，「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政府補助 3,625,113 千元。經查成功大學雖然在今年終於成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卻是由一位原住民教授自願負擔所有業務，校方沒有提供任何人事資源。大專院校的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是校級單位而不是學生社團，校方

理應負責，善盡學生輔導之責任。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顯示，成大明明有職工員額，卻不願意配專職員額給原資中心，身為教育部重點補助的頂尖大學，完全忽視校內的多元文化發展，忽視原住民學生輔導及發展之需求，爰凍結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政府補助部分 2%，待補足原資中心所需之專職人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15、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之用人費用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原列 20 億 1,083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另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編列員工預算員額 2,548 人，編列於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之用人費用總計 29 億 7,683 萬 4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3 億 5,864 萬 2 千元（占 79.23%），以自籌收入支應 6 億 1,819 萬 2 千元（占 20.77%）。

二、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成大 103 年度預算員額 2,477 人，實際進用 2,453 人，總員額差距 24 人；104 年預算員額 2,474 人，實際進用 2,465 人，總員額差距 9 人。且成大常有未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教職員工預算員額，致用人費用預算編列亦屢有高、低估情事，如 102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賸餘 6,034 萬元；103 年度超支 7,633 萬 9 千元；104 年度決算超支 800 萬 8 千元。其教職員工預算員額與決算數差異過大，學校未依實況覈實編列。

三、105 年又發生成大以低薪任用校聘技術員及助理之情事，引發輿論爭議，顯示該校之人事管考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此，提案減列 200 萬元，另凍結 300 萬元，俟國立成功大學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6、主決議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查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 2 家財團法人冠上學校名稱，會址亦位於校內，且業務內容與校務基金競合，並有 2 名學校行政人員兼辦法人日常業務並持續接受各界捐款，收支卻不必納入校務基金，易致外界混淆或質疑。教育部應積極協助國立成功大學與該 2 家設於校內之基金會協調辦理更名作業，或將營運規模較小之基金會研議併入校務基金，以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爰此，建請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大學提出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7、

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部分，原列 671,633 千元，提案凍結十二分之

一，俟國立交通大學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說明：

鑒於近年來學生勞動權益抬頭，相關學生擔任助理之勞動權益亦為社會所關注，然查交通大學近年除發生研究生揭發交大教授違反研究倫理，以及近日出現該校研究所要求博士生必須強制進行教學與研討會舉辦之任務，顯見在相關學生權益之維護上，並未有相關改善。為督促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並作為尊重學生勞動與學習權益之示範，爰建議凍結十二分之一，俟國立交通大學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18、

「教學成本」項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項下「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項，原列 808 萬 2 千元，政府補助 28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80 萬元。

說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費用 758 萬 1 千元。學校的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遵行節能減碳之政策，達到節省紙張資源之目的，且目前科技發展成熟，應將部分教學所需印刷品改以電子化呈現。故提案凍結 80 萬元，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19、

「教學成本」項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項下「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項，原列 229 萬 8 千元，政府補助 22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6 年度編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等費用 229 萬 8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 1 萬 3 千元有過大差距，而過去六年來僅有 104 年度為十萬位數，其餘年度都破百萬位數。故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	度	預	算	數
	106			229 萬 8 千元
	105			1 萬 3 千元
	104			36 萬 1 千元
	103			232 萬 6 千元
	102			254 萬 6 千元
	101			527 萬 4 千元
	100			454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20、

「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原列 935,640 千元，提案凍結二十四分之一，俟國立清華大學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說明：

鑒於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在今年之合併案中，針對合併後校內學生權益之保障與相關程序流程未能獲得學生肯認，且在今年度之預算審議中，仍同時出現國立清華大學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預算。為督促大學善盡溝通責任、作為後續大學整併校內溝通之示範並釐清明年度預算支用之實際狀況，爰建議凍結二十四分之一，俟國立清華大學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21、

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259,978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TSPCA）公布之「全台公立收容所調查」報告指出屏東縣政府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流浪動物收容業務，而屏科大收容所今年對收容動物撲殺率高達六成以上，此外有收容動物未打疫苗、拒絕民眾進入犬舍、拒絕民眾領養幼犬、假日不開放、一天餵食一次、無資料卡、動物資訊公開不完全等問題，顯見該校管理之缺失，爰此，本案建議凍結該項費用十分之一，待屏科大完成改善措施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22、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16 億 9,898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2 億 6,877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4,707 萬 4 千元，業務外費用 899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 億 3,170 萬 2 千元。實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連年短絀，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甚深。

而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下六個分基金預算中，就有五個是具博物館性質（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當代博物館的經營趨勢係致力將博物館典藏或展覽以文創方式開發商品，透過文創商品收益協助營運，然而，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銷售出版品、紀念品收入僅有 95 萬元，有待檢討。

綜上，關於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6 年度之業務收入項下之雜項業務收入 95 萬元，爰予增列 100 萬元，並要求各博物館應積極開發文創商品，相關收入明列於每年預算書。

說明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支項目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收入合計	1,672,378	1,721,951	1,733,305	1,706,567	1,846,061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1,155,971	1,176,799	1,197,731	1,203,286	1,297,287
其餘收入	516,407	545,152	535,574	503,281	548,774
費用合計	1,948,526	1,968,029	1,947,356	2,150,361	2,277,763
本期賸餘(短絀)	-276,148	-246,078	-214,052	-443,794	-431,702

※註：1. 資料來源，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2 至 106 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23、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合計 7 億 5,149 萬 3 千元，其中一次性項目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共 2 億 6,223 萬 2 千元。其中各館所為辦理「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以下簡稱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新增之機械及設備 1,470 萬元、什項設備 1,160 萬元。

經查，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係由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領導規劃，本計畫下轄「智慧博物館」及「智慧圖書館」分項計畫，運用智慧科技以整合教育部主管之 10 間社教館所，以「大博物館」與「大圖書館」為核心理念共同結盟運作，實現全臺國立社教館所之資源整合與共享。計畫期間自 106 至 109 年度，每年度經費需求 1 億元，總經費 4 億元。而根據預算法第 39 條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列明計畫總經費等資訊，而本基金之預算書僅表達本計畫 106 年度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金額，且未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不符預算法與相關規定，爰此，關於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一次性項目」2 億 6,223 萬 2 千元，爰予凍結 6,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報告「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後，始得動支。

說明

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各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一、智慧博物館分項計畫(部分)					
(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5,000	18,000	16,000	15,249	64,249
(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3,480	16,500	14,050	16,381	60,411
(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8,900	10,800	12,800	13,000	45,500
(四)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500	10,000	12,210	10,000	43,710
(五)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0,100	10,700	11,400	11,800	44,000
二、智慧圖書館分項計畫(部分)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	5,000	3,000	3,000	3,000	14,000
本作業基金相關機構之經費需求	63,980	69,000	69,460	69,430	271,870

註：資料來源，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書(截錄本作業基金相關館所部分)。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24、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106 年度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預算 5 億 32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52 萬 7 千元。經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財務收支短絀金額逐年增加，該館近五年之財務收支均為短絀（表一）。又細究本年度營運情形與收支情況發現，本年度預計的服務人次（p1-52）與上年度相同，是以本年度之服務收入亦與上年度相同，然而對應的服務成本卻較上年度增加 752 萬 7 千元（表二），明顯未依照實際情況編列預算，且編列浮濫。

爰此，關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106 年度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預算 5 億 320 萬 9 千元，應予刪減 200 萬元。

說明

表一：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收支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支項目	102	103	104	105	106
收入	727,591	712,582	710,430	701,789	724,679
費用	796,624	776,253	747,071	777,944	786,844
本期餘絀	-69,033	-63,671	-36,641	-76,155	-62,165

※註：1. 資料來源，科博館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書、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書。

表二：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89,417	100.00	業務收入	704,136	100.00	678,709	100.00	25,427	3.75
96,831	14.05	勞務收入	103,960	14.76	103,960	15.32	0	0.00
96,831	14.05	服務收入	103,960	14.76	103,960	15.32	0	0.00
58,316	8.46	教學收入	55,360	7.86	53,360	7.86	2,000	3.75
53,800	7.80	建教合作收入	50,000	7.10	48,000	7.07	2,000	4.17
4,516	0.66	推廣教育收入	5,360	0.76	5,360	0.79	0	0.00
534,270	77.50	其他業務收入	544,816	77.37	521,389	76.82	23,427	4.49
513,662	74.51	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513,662	72.95	513,662	75.68	0	0.00
20,608	2.99	其他補助收入	31,154	4.42	7,727	1.14	23,427	303.18
747,070	108.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786,844	111.75	777,944	114.62	8,900	1.14
470,264	68.21	勞務成本	503,209	71.46	495,682	73.03	7,527	1.52
470,264	68.21	服務成本	503,209	71.46	495,682	73.03	7,527	1.52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25、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下「使用材料費」原列 1,792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50 萬元。

說明：

「使用材料費」是編列設備運轉、訓練或競賽所需原、物料以及耗用之設備零件費用，惟該項目 105 年編列預算 734 萬 5 千元，106 年編列 1,792 萬 6 千元，較前年增編 1,000 萬元，卻無說明增加原因。且另於教學成本下之「使用材料費」，106 年度預算數也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871 萬 4 千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近 5 年之財務收支均為短絀，應妥善規劃各項採購計畫，以避免不必要之消耗及浪費，爰此，提案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26、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原列 5,34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400 萬元。

說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是用以維持研究及展示相關設備正常運作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維護費，惟 104 年該預算決算數為 1,881 萬 3 千元，而 105 年編列預算 4,958 萬 1 千元，106 年編列 5,347 萬 9 千元，增長幅度達 184%，有過高之疑。爰此，提案凍結 400 萬元，俟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2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 3.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電力電磁能源展示教育計畫」原列 1,208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電力電磁能源展示教育計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勞務成本下編列 1,291 萬 2 千元，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下編列 1,208 萬 8 千元。該計畫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但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又於作業基金下編列 2,500 萬，原因為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應明述捐助金額及自籌金額之使用，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28、主決議：

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平日應予免費。另第 2 條規定老人之定義，為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921 地震教育園區全票新臺幣 50 元、優待票 30 元，滿 65 歲以上者平日免費、假日適用優待票 30 元；第 18 款規定，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全票 50 元、優待票 30 元，滿 65 歲以上者平日免費、假日適用優待票 30 元。

綜上，要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應於一個月內改善「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之優惠票價應符合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應予以半價（25 元）之規定。

說明

附表 1：921 地震教育園區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全票	50 元	一般觀眾。
優待票	30 元	滿 65 歲以上（假日）。 20 人以上團體。 持科博館家庭卡、恐龍卡之觀眾。 學生、軍警。
免費	—	滿 65 歲以上（平日）。 全國各級學校舉辦之教學活動。 未滿 6 歲兒童。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註：資料來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附表三。

附表 2：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全票	50 元	一般觀眾。
優待票	30 元	滿 65 歲以上（假日）。 20 人以上團體。 持科博館家庭卡、恐龍卡之觀眾。 學生、軍警。
免費	—	滿 65 歲以上（平日）。 全國各級學校舉辦之教學活動。 未滿 6 歲兒童。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註：資料來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附表五。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29、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06 年度收入 2 億 2,195 萬 7 千元，支出 3 億 1,231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9,035 萬 7 千元。惟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02 至 104 年度權利金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 500 萬元以上且增幅達 20% 以上，顯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自 102 年起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有欠覈實，允宜檢討，爰此，關於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06 年度權利金收入 3,440 萬元，應予增加 500 萬元。

說明

102 至 106 年度權利金收入預決算差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權利金收入 決算數 (1)	權利金收入 預算數 (2)	預決算數差異 (1) - (2)	
			金額	百分比
102	31,235	25,000	6,235	24.94
103	33,577	27,000	6,577	24.36
104	34,880	29,000	5,880	20.28
105	—	31,500	—	—
106	—	34,400	—	—

※註：1. 資料來源，海生館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書、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書。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30、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06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預算 1 億 450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300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8.85%。

經查，海生館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數短絀 7 千萬元左右，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預計短絀分別為 8,994 萬 7 千元、9,035 萬 7 千元。106 年度業務收入預估 2 億 0,250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2 億 1,157 萬 9 千元減少 907 萬 1 千元（-4.29%），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卻增加 1,887 萬 1 千元（6.63%），顯示海生館業務成本與費用未因業務收入減少而擲節調整，致 106 年度本期短絀擴大至 9,035 萬 7 千元，有檢討必要。綜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06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預算 1 億 4507 萬 8 千元，爰予酌減 1,000 萬元。

說明：

海生館 102 至 106 年度收支餘絀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收入合計	202,202	215,715	224,968	182,873	221,957
業務收入	184,570	190,615	211,579	172,108	202,508
業務外收入	17,632	25,100	13,389	10,765	19,449
費用合計	279,630	276,842	292,867	272,820	312,3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2,858	274,118	284,793	270,170	303,664
業務外費用	16,772	2,724	8,074	2,650	8,650
本期賸餘（短絀）	-77,428	-61,128	-67,899	-89,947	-90,357

※註：1. 資料來源，海生館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書、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書。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31、主決議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03 年決算數短絀 6,112 萬 7 千元，104 年決算數短絀 6,789 萬 9 千元，105 年預算數短絀 8,994 萬 7 千元，106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9,035 萬 7 千元，短絀金額有連年增高之勢。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因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以致短絀擴大，應擲節檢討成本支出，加強經費使用效能，爰此，建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提出經費運用改善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32、

106 年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預算「業務收入」中，「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增列 300 萬元。

說明：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服務收入預算數為 5,243 萬 6 千元，以 102 年度、104 年度為例，兩年度服務收入之決算數分別為 5,505 萬 3 千元、5,603 萬 9 千元，均高於 106 年所編列之預算，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預算「業務收入」中，「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增列 300 萬元。

102 至 106 年度參觀人次與門票收入一覽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服務收入 (預算數)	服務收入 (決算數)
102	52,060	55,053
103	51,332	51,740
104	51,382	56,039
105	52,336	—
106	52,436	—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33、

科教館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2 億 478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收入編列 5,243 萬 6 千元。經查：科教館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數，除服務收入高於預算數外，實際參觀人數亦高於預期。又 106 年度預估參觀人次 262 萬 3,870 人次，較 104 年度實際參觀 243 萬 3,511 人次增加 19 萬 0,359 人次（7.82%），惟 106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 5,243 萬 6 千元卻較 104 年度決算數 5,603 萬 9 千元減少 360 萬 3 千元（-6.43%）；102 年度實際參觀 226 萬 8,928 人次，服務收入決算數為 5,505 萬 3 千元，106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較 102 年度決算數，亦顯有低估，爰此，關於科教館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項下之服務收入 5,243 萬 6 千元，應予增加 200 萬元。

說明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2 至 106 年度參觀人次與門票收入一覽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估參觀人次	實際參觀人次	服務收入 (預算數)	服務收入 (決算數)
102	2,299,170	2,268,928	52,060	55,053
103	2,310,070	2,871,865	51,332	51,740
104	2,318,948	2,433,511	51,382	56,039
105	2,613,770	—	52,336	—
106	2,623,870	—	52,436	—

※註：1. 資料來源，科教館提供。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34、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勞務收入下「服務收入」原列 5,243 萬 6 千元，提案增列 150 萬元。

說明：

科教館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數，除服務收入高於預算數外，實際參觀人數亦高於預期，如 104 年度服務收入決算數 5,60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5,138 萬 2 千元增加 465 萬 7 千元，實際參觀

243 萬 3,511 人次亦較預估 231 萬 8,948 人次增加 11 萬 4,563 人次。惟 106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 5,243 萬 6 千元卻較 104 年度決算數 5,603 萬 9 千元減少 360 萬 3 千元，似有低估，爰此，提案增列 150 萬元。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35、

國立臺灣圖書館勞務成本下「用人費用」原列 6,25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600 萬元。

說明：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4 條規定，公共圖書館至少應置專業人員 1 人，且專業人員應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 1/3，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立臺灣圖書館 105 年度專業人員 33 人，占預算員額 91 人之 36.26%，符合營運標準之規範。惟 106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 130 人辦理圖書服務及館務運作，超過預算員額 89 人，若將非典型人力計入，專業人員占比將降至 15.07%，恐不符合相關規範，國立臺灣圖書館應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此，提案凍結 600 萬元，俟國立臺灣圖書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36、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海科館）106 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2,902 萬 3 千元，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2 億 7034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4,132 萬 1 千元。

經查，海科館係前年（民國 103 年）年初開館營運，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海生館）相同，採促參模式經營，並於今年（民國 105 年）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實施範圍。而分析海科館之收支餘絀預計表與營運項目分析表發現：①海科館僅經營二年多，竟已虧損超過 1 億（每天一開門就賠 39 萬），②其權利金收入，與海生館相較，不到海生館的一半。③但其服務的單位成本，每人次需 156.41 元，是海生館的 1.56 倍，更高於其他社教機構甚多。

綜上，海生館之權利金收入，以及業務成本與費用等支出，均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06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支出 2 億 7,034 萬 4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各博物館 106 年度營運項目分析

	服務人次	服務成本預算（千元）	單位成本（元）	備註
海科館	1,500,000	234,617	156.41 元	權利金收入 15,595 千元
海生館	1,450,000	145,078	100.05 元	權利金收入 34,400 千元
科博館	3,400,000	503,209	148.00 元	

科工館	2,610,000	215,547	82.59 元	
科教館	2,623,870	138,823	52.91 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37、

建教合作為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與政府機關或合法立案、性質相關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該基金 106 年度就建教合作業務於「教學收入」項下之「建教合作收入」科目編列 6 億 4,153 萬 3 千元；另於「教學成本」項下之「建教合作成本」科目編列 6 億 2,859 萬 2 千元，因此預計來自該項業務之賸餘為 1,29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599 萬 4 千元，估計更為保守。惟該基金上揭建教合作收支及賸餘預算數近年來皆遠低於決算數，106 年度並未參照過去實績據以編列預算，顯有低估之嫌。綜上，關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6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參酌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4,842 萬 3 千元，爰予增列 1 億元。

說明

附表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近年建教合作收入、成本及賸餘之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o	102 ^o	103 ^o	104 ^o	105 ^o	106 ^o
		預算數	337,736	338,631	471,340	642,095	748,423
收入	決算數	1,129,228	1,046,771	1,060,268	1,081,433	944,091	
	比較增減數	791,492	708,140	588,928	439,338	195,668	
	比較增減幅度	234.35	209.12	124.95	68.42	26.14	
成本	預算數	331,717	336,629	470,008	642,095	732,429	628,592
	決算數	1,053,310	959,735	964,655	998,016	672,116	
	比較增減數	721,593	623,106	494,647	353,921	-60,313	
賸餘	比較增減幅度	217.53	185.10	105.24	55.12	-8.23	
	預算數	6,019	2,002	1,332	0	15,994	12,941
	決算數	75,918	87,036	95,613	85,417	271,975	
基金校數	比較增減數	69,899	85,064	94,281	85,417	255,981	
	比較增減幅度	1,161.31	4,247.45	7,078.15	NA (比較基礎為零)	1,600.48	
	預算數	181	169	170	170	171	154

註：1. 資料來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 表內 105 年度決算數係該基金截至 8 月底之自結數。

3. 據國教署表示，預、決算差異達 20% 以上，係因年度進行中撥入委辦計畫及經費較預期增加所致，因委辦計畫會視當年度業務需求變更，委託單位視計畫之性質、內容，再選擇適合之承辦學校，學校因無法確定下一年度是否將承辦同一委辦計畫，故較保守估列建教合作收入及成本。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原列 258 億 2,894 萬 7 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一、為因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等 4 直轄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及桃園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新 5 都），其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改隸新 5 都一案，教育部自 99 年起即與新直轄市政府協商，惟迄今卻僅有新北市 12 校完成改隸，臺中市同意 17 校改隸，其餘 3 都則以經費、員額尚無完善配套措施等為由，暫拒接管轄區內 37 校，致新 5 都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間，存在改隸與暫不改隸兩種體制不一之狀況，且其餘 3 都轄區內學校何時可行改隸迄今未明。

二、審計部於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教育部分別提

出「部分直轄市尚未接管境內國立高中職學校，亟待積極研商」、「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尚未改隸直轄市政府，亟待積極協商，儘速完成移管作業」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改隸事宜已與臺中市政府達成初步共識，惟仍有 3 都尚未完成，亟待檢討妥處」之重要審核意見，如何協調解決，教育部須研擬對策。

三、為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教育部應儘速協同有關機關協調其餘 3 都配合辦理。提案凍結 1/10，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3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原列 63 億 1,495 萬，提案凍結 1/10

說明：

一、依國教署提供資料，106 年度該基金所屬高中職學校計編列設置（含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經費 5,713 萬 5 千元。依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然依國教署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8 月底基金所屬 171 校中，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 105 校、1,939 項；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計有 122 校、2,745 項，且其中屬特教學校，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 11 校、92 項；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計有 9 校、125 項，顯未特教法之規定。

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國教署應督促該基金所屬部分學校（含特教學校）積極辦理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提案凍結 1/10，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5 年 8 月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學校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或所設置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統計表

年度/項目	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	
	學校數	設施項數	學校數	設施項數
105 年 8 月底	105	1,939	122	2,745
其中屬特教學校之學校名稱（設施項數）	11	92	9	125
	宜蘭特殊教育學校（25）、桃園啟智學校（1）、臺中啟明學校（5）、彰化特殊教育學校（2）、南投特殊教育學校（5）、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12）、臺東大學附屬特教學校（10）、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嘉義特殊教育學校（20）、雲林特殊教育學校（5）、苗栗特殊教育學校（6）。		宜蘭特殊教育學校（26）、桃園啟智學校（9）、臺中啟明學校（12）、彰化特殊教育學校（7）、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9）、臺中啟聰學校（42）、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3）、臺南啟智學校（2）雲林特殊教育學校（5）。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40、

「其他業務費用」原列 1 億 9,734 萬 8 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一、106 年度該基金所轄 154 所學校中，屬各類特殊教育學校計 15 所，編列之預算占基金比率逾 7%。該等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及建置完善之相關軟硬體設施，但 106 年度該基金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員額預計仍未能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足額配置。

二、該基金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近（102-106）年依其學生、教師人數及班級數計算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約在 11 人左右，尚符合前揭應在 15 人以下之小班制規定；惟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則約在 2.54 人至 2.71 人之間，均未達規定應有之 3 人標準，顯示其中有若干學校存在師資不足問題。106 年度該基金預計班級數將較 105 年度之 401 班減少 79 班而為 322 班，然教師人數卻預計較 105 年度之 1,017 人減少為 820 人，如此使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將為 2.55 人，雖較 105 年度之 2.54 人略升，惟仍未達規定應有之 3 人標準。

三、該基金所屬各特殊教育學校均直屬教育部主管，其相關教學體制運作當應確實依教育部所訂法令規定辦理，以為其他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表率，惟卻未依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恐有影響教學品質之虞，為督促教育部儘速清查並促各該未足額進用教師之特殊教育學校積極改善，提案凍結 1/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41、

104 年度全國公立學校中約有 2 萬多名的代理教師、公立高中職占 16%。目前各校代理教師薪水，財源來自於教育部補助與地方縣市政府兩部分，但同樣是公立高中，代理教室聘期，卻因學校屬於中央或地方而不一致，甚至各縣市對於代理教師聘期亦不一致，鑒於代理老師的工作內容與正職教師無異，卻因聘期須扣除寒暑假而無法如正職教師領全年薪資，實不合理。爰此，關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6 年「業務外費用」2 億 3,553 萬 2 千元，酌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就上述問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各教育階段合格代理代課教師之情況
Certified teachers served as substitute by school level

年度	總計	教育階段						
		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矯正學校
103 年度	20,494	1,088	11,173	5,056	2,105	938	133	1
104 年度	20,335	1,196	11,057	4,648	2,289	1,018	123	4
全體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	188,966	6,986	96,406	48,681	23,754	11,409	1,649	81
百分比	10.76	17.12	11.47	9.55	9.64	8.92	7.46	4.94

註：1. 「全體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係包含第六章之公立學校正式在職教師 168,631 人及合格代理代課教師 20,335 人，共計 188,966 人。
2. 「百分比」係指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占全體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之比率，以「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人數」除以「全體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乘以 100%。
3. 統計資料來源係由勞工保險局資料庫、北高兩市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教師證資料庫等彙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4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6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24 億 7,019 萬 8 千元。經查，106 年度該基金所屬高中職學校計編列設置（含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經費 5,713 萬 5 千元。然依國教署提供資料（附表 2），截至 105 年 8 月底基金所屬 171 校中，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 105 校、1,939 項；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計有 122 校、2,745 項，且其中屬特教學校，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 11 校、92 項；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計有 9 校、125 項，已違反特殊教育法規定須提供無障礙設施之規定。爰此，關於 106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24 億 7,019 萬 8 千元，酌予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附表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6 年度編列設置(含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用途 科目別	一般房屋 修護費	土地改良 物修護費	什項設備 修護費	其他建築 修護費	遞延費 用	機械及 設備	辦公 用品	合計
預算數	452	50	216	20	36,279	20,109	9	57,135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中心彙整。
2. 依該署提供資料，106 年度計有 48 所高中職學校編相關經費合計如上表。

附表 2：截至 105 年 8 月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學校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或所設置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統計表

年度/項目	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	
	學校數	設施項數	學校數	設施項數
105 年 8 月底	105	1,939	122	2,745
其中屬特教學校之學校名稱(設施項數)	11	92	9	125
	宜蘭特殊教育學校(25)、桃園啟智學校(1)、臺中啟明學校(5)、彰化特殊教育學校(2)、南投特殊教育學校(5)、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12)、臺東大學附屬特教學校(10)、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嘉義特殊教育學校(20)、雲林特殊教育學校(5)、苗栗特殊教育學校(6)。		宜蘭特殊教育學校(26)、桃園啟智學校(9)、臺中啟明學校(12)、彰化特殊教育學校(7)、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9)、臺中啟聰學校(42)、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3)、臺南啟智學校(2)雲林特殊教育學校(5)。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中心彙整。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43、主決議

106 年度該基金所轄 154 所學校中，屬各類特殊教育學校計 15 所。該等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根據特殊教育法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各特殊教育學校除少數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外，每班學生人數應不超過 15 人，並置教師 3 人。經查，該基金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近（102-106）年依其學生、教師人數及班級數計算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約在 11 人左右，尚符合前揭應在 15 人以下之小班制規定；惟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則約在 2.54 人至 2.71 人之間，均未達規定應有之 3 人標準，顯示其中有若干學校存在師資不足問題。綜上，該基金所屬各特殊教育學校均直屬教育部主管，其相關教學體制運作當應確實依教育部所訂法令規定辦理，以為其他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表率，惟卻未依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恐有影響教學品質之虞，爰此，建請教

育部應於三個月內清查，並促各該未足額進用教師之特殊教育學校加以改善。

說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近年預算及學生、教師人數變化情形

單位：人；所；%；新臺幣千元

項目	學年度	102 ^o	103 ^o	104 ^o	105 ^o	106 ^o
學 校 數		18	18	18	18	15
預 算 分 配 數		2,691,329	2,834,422	2,889,316	2,481,831	1,943,219
預 算 分 配 數 占 基 金 比 率		6.86	7.26	7.24	7.82	7.04
班 級 數		377	378	397	401	322
學 生 人 數		4,437	4,452	4,346	4,226	3,390
教 師 人 數		1,106	1,109	1,059	1,017	820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11.77	11.78	10.95	10.54	10.53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2.69	2.71	2.67	2.54	2.55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44、主決議

為因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等 4 直轄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及桃園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下稱新 5 都），其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改隸新 5 都一案，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起即與新直轄市政府協商，迄今已五年。惟目前卻僅有新北市 12 校完成改隸，臺中市同意 17 校改隸，其餘 3 都則以經費、員額尚無完善配套措施等為由，暫拒接管轄區內 37 校，致新 5 都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間，存在改隸與暫不改隸兩種體制不一之狀況，且其餘 3 都轄區內學校何時可行改隸迄今仍未可期，此將造成體制混亂，亦可能影響學生權益。

由於改隸與否涉及各直轄市財政狀況、接管意願、行政業務負擔、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法令限制，又兼及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之權責，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與各直轄市政府溝通，尋求最大共識，盡早完成移撥改隸作業。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45、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06 年度就建教合作業務於「教學收入」項下之「建教合作收入」科目編列 6 億 4,153 萬 3 千元；另於「教學成本」項下之「建教合作成本」科目編列 6 億 2,859 萬 2 千元，因此預估該項業務賸餘為 1,29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599 萬 4 千元，估計更為保守。惟該基金上揭建教合作收支及賸餘預算數近年來皆遠低於決算數，101 至 104 年度分別產生賸餘 7,591 萬 8 千元、8,703 萬 6 千元、9,561 萬 3 千元及 8,541 萬 7 千元，顯見 106 年度並未參照過去實績據以編列預算，對照上述該基金近年該項業務收入、成本及賸餘之實績，明顯過於低估，核與前揭行政院所訂應「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短絀）」之規定未合，實應檢討改進，並依規定參照過去實績核實編列。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46、

學產基金 106 年度「財產收入」7 億 2,789 萬元，主要為財產處分與出租房地之收入。本年度財產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5,515 萬 7 千元。

惟查，學產基金於 90 年度以土地作價參與臺北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案，於 94 年 10 月 6 日興建完成，合建後基金分配獲得 1 樓店鋪 10 間及停車位 39 個。捷春永春站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土地及房屋價值高，但店鋪及車位長期存在出租率偏低情形，其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標租情形已獲改善，迄 105 年度 8 月底止，尚餘 1 個店鋪未標脫，仍應賡續標租作業，俾增裕基金收益。

綜上，參酌學產基金 104 年度「財產收入」決算 8 億 2,334 萬元，關於學產基金 106 年度「財產收入」7 億 2,789 萬元，應予增加 1 億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47、

公共關係費，原列 96 千元，提案刪除 96 千元。

說明：

教育部主管學產基金 106 年編列公共關係費 96 千元，然學產基金設置目的為將自清朝時代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之田地及房舍，依法放租，並用其收益獎助弱勢家庭學生，並無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故提案刪除 9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48、

學產基金 106 年度「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科目編列 2 億 4,971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強化土地管理、改善占用、活化資產等業務所需。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4,534 萬 5 千元。

經查，學產基金經管的土地中，被占用面積仍龐大，甚至仍有新增被占用的情形，學產土地租用管理尚待加強。

雖然本年度預算增加主因係強制性質的費用增加（稅捐及規費）所致，然而若扣除強制費用，本年度預算竟較前年度實際支用決算數增加甚多。

綜上，學產基金經管土地面積較逐年減少、被占用情況增加，然而扣除強制費用外之管理費預算卻比實際支用決算數高出甚多，爰此，關於 106 年度「學產房地管理計畫」預算 2 億 4,971 萬 2 千元，酌予刪減 2,000 萬元。

說明：

一、

附表 1：99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被占用學產土地處理情形

項 目	總面積	被占用面積	單位：公頃；%			
			被占用面積占總面積比率	財政部目標值	教育部目標值	被占用面積較上年度增減
99 年度	848.88	155.45	18.31	-	-	-
100 年度	846.58	154.22	18.22	15.55	15.55	-1.23
101 年度	845.54	149.35	17.66	15.42	15.42	-4.87
102 年度	845.54	150.38	17.79	14.94	14.94	+1.03
103 年度	843.38	135.27	16.04	15.04	30.88	-15.11
104 年度	831.78	121.43	14.59	13.52	13.52	-13.84
105 年度 8 月底止	828.77	113.29	13.67	12.15	12.15	-8.14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產基金。

附表 2：學產基金 99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新增占用土地面積情形一覽表

項 目	單位：公頃；%			
	租賃轉為占用(租期屆滿未續租及違約終止租約)	測量後新增占用	不明原因新增占用	合計
99 年度		1.75	-	1.75
100 年度		0.49	-	0.49
101 年度		1.22	-	1.22
102 年度		0.13	3.36	3.55
103 年度		0.52	0.58	1.10
104 年度		0.68	0.12	0.80
105 年度 1 月至 8 月		0.26	0.33	0.59
合計		5.05	4.39	9.50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產基金。

二、學產房地管理計畫，扣除強制性質費用（稅捐及規費）後之管理費

（單位=仟元）

年度	學產房地管理費用總額(A)	稅捐及規費(B)	(A)-(B)=
106 年	249,712	196,547	53,165
105 年	204,367	116,691	87,676
104 年(決)	285,055	253,040	32,015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49、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原列 2 億 4,971 萬 2 千，提案凍結 1/4。

說明：

一、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科目編列 2 億 4,971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強化土地管理、改善占用問題、活化資產等業務所需。但長期以來因學產土地遍及全國各地區，分布廣闊，管理不易致土地長期遭占用之情形嚴重。104 年度被占用土地面積處理目標值雖已達成，惟仍出現新增占用情形，土地管理尚待加強。

二、另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什項資產」項下催收款預計期末餘額 4 億 5,233 萬 9 千元，與期初餘額 4 億 4,347 萬元相較，減少 886 萬 9 千元。預算中心統計 100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租金及補償金催收款收回情形顯示，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催收款增加金額低於收回金額，故催收款餘額由 100 年初之 6 億餘元降至 101 年底之 4 億餘元；102 年度催收款增加 1 億餘元，僅收回 600 萬餘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轉列催收款金額皆高於收回金額，迄 105 年度 8 月底止，催收款餘額仍有 4.89 億餘元。

三、該基金 105 年 8 月底止，催收款金額以一般承租戶積欠 2.92 億餘元（59.71%）最高，台南市政府 1.11 億餘元（22.70%）次之。而一般承租戶積欠金額由 102 年度之 1.64 億餘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2.92 億餘元，而台南市政府及花蓮國統飯店積欠之金額自 103 年底迄 105 年 8 月底，分文未收回。尤其花蓮國統飯店積欠金額延宕多年，為何懸而未決？請學產基金改善並說明。提案凍結 1/4，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50、

學產基金 106 年度「學產房地管理計畫」項下「稅捐及規費」預算 1 億 9,654 萬 7 千元，為支付學產土地之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之費用，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7,985 萬 6 千元，主要係一般土地地價稅大幅增加所致。

經查，今年（105 年）全國公告地價調漲，且平均調漲幅度高達 30.54%，為民國 83 年以來最大升幅。公告地價大漲，連帶也使公有土地租金隨之調高，為維持社會經濟穩定，經營公有土地之各部會無不提出優惠方案因應，例如科技部提出租金優惠方案、經濟部則有緩繳分期措施或租金優惠措施（僅負擔調漲後增加之地價稅），唯獨教育部主管之學產地未有任何因應，而學產地有 12.89% 屬於耕地，學產地之承租者亦不乏有經濟弱勢之民眾，均將因教育部怠忽職守而陷入困境。

爰此，學產基金 106 年度「學產房地管理計畫」項下「稅捐及規費」之「一般土地地價稅」預算 1 億 5,873 萬 6 千元，全數凍結，俟教育部比照其他部會，提出因應地價稅大幅調漲之優惠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部會名稱	經營公有地	地價稅大漲，是否有因應措施
教育部	學產土地	尚無
科技部	科學工業園區	訂定 105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金優惠方案，優惠幅度 8.99%
經濟部（ 加工出口 管理處）	加工出口區	1.緩繳措施（緩繳一年、緩繳金額採 3 年分期攤還） 2.優惠方案：只需負擔公告地價調漲後增加之地價稅，迄今已收部分，可抵次期租金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51、

學產基金 106 年度「學產房地管理計畫」項下「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預算 3,100 萬元，主要為提列催收款項之呆帳費用。

經查，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可向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故學產基金除出租之房地收取租金外，並對占用者收取使用補償金。而分析 100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租金及補償金催收款收回情形，顯示催收款收回成效欠佳，有待檢討。綜上關於 106 年度「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預算 3,100 萬元，參酌其 104 年度決算數 174 萬 7 千元，爰予酌刪 500 萬元，且餘數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學產基金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租金及補償金催收款收

回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 餘額	當期增 加金額	當期收 回金額	期末 餘額	收回金額占期 末餘額比率
100 年度決算數	617,247	46,305	128,040	535,512	23.91
101 年度決算數	535,512	23,369	136,496	422,385	32.32
102 年度決算數	422,385	125,567	6,411	541,541	1.18
103 年度決算數	541,541	142,128	55,479	479,622	11.57
104 年度決算數	479,622	45,805	26,763	498,500	5.37
105 年度 8 月底	498,500	0	8,849	489,651	1.81
106 年度預算數	-	-	-	452,339	-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產基金。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52、

學產基金 106 年度「獎助教育支出計畫」之「服務費用」預算 98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2 萬 1 千元，增加 2.2%，主要為辦理獎助弱勢家庭學生之服務經費。

惟，細究 105 年上半年，獎補助弱勢家庭學生之執行績效：助學金補助人次之目標達成率 88%；工讀與慰問金補助人次，達成率為 83%。執行率均未滿九成，並將原因歸咎於申請案件減少。但根據衛生福利部之中低收入戶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上半年之中低收入戶戶數，與去年同期比較，並未減少，教育部在獎助弱勢家庭學生方面似不夠積極，有待檢討。爰此，學產基金 106 年度「獎助教育支出計畫」之「服務費用」預算 983 萬 6 千元，而參酌其 104 年度決算（849 萬 2 千元），應予刪減 100 萬元。

2.1.1-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 Households and Persons of Mid-Income Families								
中華民國105年第2季_2016 Q2								
地區別 & 戶長性別			戶數(戶) Households		人數(人) Persons			
			計	計	未滿12歲	12-17歲	18-64歲	65歲以上
Locality			Sub-Total	Sub-Total	Under 12 Years	Years	Years	Years & Over
總計 Total	計 Sub-Total		112,409	339,422	72,269	60,125	201,000	6,028
	男 Male		67,561	169,276	37,457	30,613	97,844	3,362
	女 Female		44,848	170,146	34,812	29,512	103,156	2,666

2.1.1-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 Households and Persons of Mid-Income Families								
中華民國104年第2季_2015 Q2								
地區別 & 戶長性別			戶數(戶) Households		人數(人) Persons			
			計	計	未滿12歲	12-17歲	18-64歲	65歲以上
Locality			Sub-Total	Sub-Total	Under 12 Years	Years	Years	Years & Over
總計 Total	計 Sub-Total		110,382	335,805	75,223	59,954	195,738	4,890
	男 Male		66,759	167,383	38,848	30,362	95,383	2,790
	女 Female		43,623	168,422	36,375	29,592	100,355	2,100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53、主決議

教育部學產基金學產土地共計 4,985 筆，面積約 828.87 公頃，遭占用面積 117.32 公頃（14.16%，849 錄）；閒置 114.06 公頃（13.76%，750 錄）。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就資訊揭露為相關決議，然學產地之處理面對包括規則變更、拒絕繳回等情況，教育部應有處理準則，並跨部會協處。105 年 7 月教育部並於解凍報告指出運用「學產房地資料庫管理系統」、「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全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查詢系統」等系統。然資訊不完整且運用跨部會資料而未能整合，致使學產基金對於遭占用、閒置地處理不易且費時之情況效率不彰。且教育部用於處理學產基金之人事異動更迭快速，恐不利掌握處理進度。爰要求教育部三個月內提出跨部會、跨平台之「學產地」資訊統整計畫，以系統性方式處理前開資訊問題暨承辦人之進度匯報，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54、主決議

學產基金經管土地 831 公頃、4,985 萬筆土地與 44 件建物，是以租金收入為學產基金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惟預算書所列租金收入明細簡略，且亦未明列各建物活化專案與土地開發專案之執行績效，不利國會監督。敬請教育部於下年度（民國 107 年度）改善。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55、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原列 25 億元，提案增列 3 億元。

說明：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案已於今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11 月 16 日公布實施，運動彩券盈餘已修正為全數撥入體育運動發展之用。爰此提案歲入增列 3 億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5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部分，原列 2,500,000 千元，提案增列 250,000 千元。

說明：

鑒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已於今年 10/31 修正，將運動彩券盈餘百分之十全數回歸運動發展用途，考量 106 年度預算編列時法案尚未修正，為使歲入與預算編列相符，爰提案增列歲入 25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5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項下增列 1 億元。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1 月 1 日公布修正的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亦即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不在將其 10%撥入公益彩券盈餘，用於支助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及各縣市政府。惟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科目項下仍僅編列收入 25 億元，以 104 年「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決算數，104 年與 105 年 1-10 月的可分配彩券盈餘數為例，其決算數為 25 億 7,009 萬 4 千元，可分配數則分別為 28 億 5,566 萬元、27 億 4,664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 7,000 萬餘元、3 億 5,566 萬元、2 億 4,664 萬元，顯見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有增加之空間，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項下增列 1 億元。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58、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83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減列，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54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減列，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2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106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中，赴大陸地區旅運費計畫資料顯示（表 1），計有 7 項計畫，內容以考察為主。

二、惟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二、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三、管理及總務支出。四、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訂發行目的有關之各項支出。」考察運動政策屬體育署行政事項，編列於特別收入基金，而未列於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基金用途不符。

三、運動發展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為特定收入來源，並以培育運動人才為支出用途，不宜將基金用途移為普通公務所用，故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83 千元，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減列，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54 千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減列，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2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表一：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度赴大陸地區旅費預算表（單位：千元）

編號	任務類別	106 年度赴大陸計畫明細	工作計畫	旅費預算
1	考察	考察負責任博彩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2	考察	考察大陸地區校園足球運動推展模式	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	154
3	考察	兩岸運動訓練中心營運管理人員交流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483
4	考察	兩岸專業運動科研人員交流		
5	考察	兩岸奧會競技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交流		
6	考察	兩岸大專體育校院交流		
7	考察	兩岸大專優秀教練訓練交流		
總計				757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呂孫綾 黃國書 李麗芬

59、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原列 1,650,629 千元，建議減列 3 億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度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其中包含輔導、補助各單項運動協會推展業務所需經費。各單項運動協會依人民團體法受教育部體育署指導與監督，且受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教育部體育署實應善盡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責。惟近來屢傳單項運動協會失職濫權之事件（例如網球選手謝淑薇事件及羽球選手戴資穎事件），影響運動員表現及其生涯規劃甚鉅，甚而引起民意反彈，顯見教育部體育署未盡相關權責。爰提案減列 3 億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6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減列 1 億元，凍結 5 億元，凍結部分待提出協助職棒二軍制度改善建議計畫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培訓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科目項下編列 16 億 5,062 萬 9 千元，在其預算書計畫內容說明欄解釋預算編列理由為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而蔡英文總統曾在今年 8/24 日接見「2016 三級棒球冠軍隊」，提出「棒球三支箭」政策，其中的第二支箭是健全的職棒二軍制度，讓比賽強度與場次更進步，選秀制度與選手照顧保障上有更多的心力，體育署將參考國外經驗與球團來合作。惟截至目前為止，體育署與體發會多次招集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開會，卻遲遲未針對職棒二軍制度，研擬出任何革新與改進建議，更無具體與球團合作計畫，更遑論預算經費之編列，完全無法落實及執行總統之主要體育政策，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培訓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減列 1 億元，凍結 5 億元，凍結部分待提出協助職棒二軍制度改善建議計畫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61、

運動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說明指出「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國外優秀教練指導與運動科學輔助，經由中長期培訓體系的規劃及執行，已達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然有關計畫、中長期計畫均未提供本院為預算審議參考，提案凍結 7,000 萬元。

說明：（一）運動發展基金之設置，係「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教練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辦理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培育基層運動人才、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然有關目標之達

成，與年度關鍵指標如辦理場運動場次數、民眾運動消費支出數之關聯性甚小，有關關鍵指標應通盤檢討。

(二)就「運動產業」之發展，體育署、經濟部甚至未就分類予以釐清，甚至運動場館建築、器材運用安全與修繕規範，體育署未能清楚說明。教育部談運動產業發展卻連基礎規範均付闕如，實該通盤檢討。

綜上，提案凍結 7,000 萬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62、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部分，原列 1,650,629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說明：

鑒於目前各單項協會聘任國際教練來台任教之經費部分，係由本基金所支應。然今年卻出現女足國家隊教練因足協行政問題，在合約銜接期間出現無有效工作證之狀況，致使該名教練必須返國以避免觸法。顯見在相關聘請及後續行政作業部分，體育署相關業務單位有督導疏失，為避免相關情事再度發生，使台灣貽笑國際體壇，為督促體育署針對相關程序規範與監督機制進行改革，爰建議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63、

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下旅運費原列 89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20 萬，待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旅運費下大陸地區旅費達 48 萬 3 千元，較國外旅費高，我國體育人才培訓不應著重大陸地區，應全面發展。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徐永明

6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之「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國內禁藥檢測技術改善計畫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 2016 里約奧運獲得 1 金 2 銅，與原先體育署設定之 3 金 2 銀 1 銅目標差距甚大，其中原本非常有把握的金牌項目，卻因禁藥疑雲而造成選手無法出賽，體育署在 9 月 29 日向立院提出之專案報告歸納出二項缺失直接與禁藥檢測相關，其缺失為運動禁藥檢測時間點離里約奧運過

近，致使報告產生過慢，代表團應變時間過短；其次，國外運動禁藥檢測實驗室檢驗流程未掌握，後續因應不足，然細究其原因在於過於仰賴國內禁藥檢驗設備與機制，不如國外實驗室，以致於檢測時程受到限制，以致後續應變時間過短及因應作為不足，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培訓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之「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國內禁藥檢測技術改善計畫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65、

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下服務費用中，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組團考察及參加 2017 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及亞洲冬季運動會之事項共編列 3,442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待體育署提出專案報告，並視情況，准予動支。

案由：委託民間辦理組團考察項，經查並未提供相關考察報告，該基金補助之績效與效益無從得知，且該基金並無於說明中明確列表補助那些民間人士組團考察，秉持國家預算編製應公開透明等原則，建請體育署提供資料以供監督。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徐永明

6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培訓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相因應之改善計畫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培訓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項下編列 15 億 2,844 萬 3 千元，其中用於補助地方基層運動練習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計有 9,500 萬元。

二、惟極限運動中滑板項目已成為 2018 亞運及 2020 奧運之比賽項目，但是政府給予該項運動的資源卻十分匱乏，以極限運動場為例，目前全台僅剩 9 座，然而其位置偏遠、設計過時、規劃不專業、材質不當、設備殘缺，致使不少愛好者改為利用公眾場所，諸如：台北中山堂、西門町、高雄捷運六號出口等地進行練習，造成練習者自身及往來民眾安全上的疑慮，衍生出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特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培訓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相因應之改善計畫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67、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私校及團體」，原列 10 億 7,194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2,194 萬 3 千元，其餘凍結 1 億元。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體育署為單項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補助各協會數百萬元至上億元，並對單項協會負有指導及監督考核之權責。惟近期不斷發生爭議、單項協會問題頻傳，譬如單項協會向選手收取罰金、不合理的禁止優秀選手出賽、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等事件層出不窮，顯見體育署對單項協會的監督考核發生相當大的問題。雖體育署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單項協會評鑑工作，但其成效仍屬未知，除此之外，亦未見體育署提出其他作法，卻仍不斷編列預算給予補助，無疑將國家資源送給體育署自己無法有效管理的單位。爰提案減列 2,194 萬 3 千元，其餘凍結 1 億元，待體育署通盤檢討相關問題，並提出具體法規修正或改善方案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68、

「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部分，原列 52,76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鑒於目前在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部分，目前之相關計畫除教育階段之選手生輔預算編列之外，針對成年選手仍多以頂尖優秀運動員做為獎補助對象，然考量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應擴大協助面向以及鼓勵一般產業協助雇用退役運動員，為督促運動發展基金針對相關議題提出改善，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6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培訓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減列 5,000 萬，凍結 2 億元，凍結部分待提出相因應之改善計畫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民體育法第 8 條規定：「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定期考核。」以及人民團體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由此可知，體育署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歷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對於各協會均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

二、惟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運動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減列 5,000 萬，凍結 2 億元，凍結部分待提出相因應之改善計畫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70、

「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共編列 16 億 5,062 萬 9 千元，其中輔導奧亞運單項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 2 億元，建議凍結 25%。

說明：

一、自里約奧運以來單項協會與選手之爭議不斷；二、單項協財務考核並無公開；三、屢屢發生國手退出國家隊或是不再出賽的情形，各單項協會接受本基金與體育署補助捐助應該公開相關財務等資訊接受民眾監督，待教育部針對上開爭議做成專案報告送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再視情況予以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徐永明

71、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原列 68,615 千元，建議減列 85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為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的經濟環境，教育部體育署特提出「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其中包含「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之建置與運作。查近兩年來此平臺之執行效能（「爭取贊助案件數」）大幅下降，效率（「案件媒合率」及「金額達成率」）亦有待加強。教育部體育署實應就如何提升「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提出具體做法。爰提案減列 85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72、

「健全體育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部分，原列 68,615 千元，提案減列 5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鑒於目前運發基金在國內體育產業之調查研究上，每年均投注 700 萬元以上經費，然而綜觀近年來之研究與運動產業發展，可發現在研究相關性與實質助益上均非常有限(見下圖)，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運動產業報告		友善列印
序號	名稱	動作
23	體適能指導員專業證照之市場供需分析及應具之職能與專業探討—以IPA方法解析	↓
22	歸零思考，化繁為簡—如何打造創新的商業模式	↓
21	布局運動科技 開展藍海商機	↓
20	運動服務業節稅撇步報您知	↓
19	如何掌握5P的行銷學—論運動產業行銷術	↓
18	財務懂一點，贏在起跑點	↓
17	雞蛋不要放同一個籃子裡(風險管理)	↓
16	健身休閒場館初學筆記	↓
15	六件創業者教我的事	↓
14	聆聽即是商機！網路社群的魔力你掌握住了嗎？	↓
13	特色品牌 向世界發聲—以健身中心為例	↓
12	1+1>2 新技術、新合作、新商機	↓
11	撰寫政府補助案計畫一點都不可怕	↓
10	運動服務業發展環境整體評估及運動服務業經營升級中期計畫	↓
9	運動職業化發展計畫期末報告	↓
8	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及職涯進路中長期規劃期末報告	↓
7	運動服務業結盟發展計畫結案報告	↓
6	臺灣人口運動消費支出	↓
5	推估試算我國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研究報告	↓
4	運動統計	↓
3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
2	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報告	↓
1	教育部體育署年報	↓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73、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原列 6,86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運動產業攸關人民樂活、身心健康、增進國人運動習慣、提升運動員競賽成績等重大議題，體育署也於 106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中提到要發展運動產業，並透過運動發展基金編列相關預算欲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改善運動產業環境。惟 102-104 年間運動發展基金共計編列 2 億 8,669 萬 6 千元之經費，決算數僅 1 億 6,826 萬 7 千元，執行率 58.7%；同時並委辦許多運動產業發展的相關計畫，至今卻一直未見明確的改變或任何推動計畫。爰此要求體育署檢討推動運動產業之情況、成立專責運動產業發展單位，並提出相關規劃，以利臺灣運動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74、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中「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之「(4)提供金融協助措施(融資協助、信用保證等)」原列 200 萬元，

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使運動產業業者提升競爭力，使其較易自金融機構貸款取得所需資金，因而開辦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經查，業務開辦至今，信貸核予保證件數及金額數皆高於銀行所核予的貸款件數及金額，顯見即使獲得運動發展基金的信用保證協助，運動產業業者仍不易向金融機構取得所需之貸款金額。爰此要求體育署檢討並改善其原因，以利運動產業之推展。

運動發展基金近年度金融協助件數及金額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99-100	101	102	103	104	105
信用保證案	申請件數	35	39	28	38	45	39
	核予貸款保證件數	35	37	28	38	45	39
	核予貸款保證金額	102,500	99,900	84,080	100,400	201,875	172,305
	銀行核予貸款件數	28	23	21	26	36	20
	銀行核予貸款金額	87,900	69,900	57,500	71,600	168,865	70,622

※註：1.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2. 105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數據。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75、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部分，原列 299,954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說明：

鑒於本業務計畫中關於補助單項協會與國際交流部分，由於並非使用公務預算，致使相關經費編列缺乏使用稽核機制，如中華奧會等單位之經費使用。另在相關宣傳與國際曝光部分，如何透過相關機會，同時行銷國內優秀選手亦是本計畫經費在使用上應列入執行管考之內容，是故關於經費使用申請檢核與行銷結合國內選手參與等部分，為督促體育署進行相關規劃，爰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76、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私校及團體」，原列 2 億 1,560 萬元，提案減列 1,560 萬元，其餘凍結 3,000 萬元。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書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所列，105 年度確有補助辦理許多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惟各項賽事之主辦單位亦透過此類國際大型賽事向廠商爭取贊助或向參與者收取門票，形成額外之收入，體育署應調查各國際賽事之收支情況後，視各主辦單位實際之經費需求再酌予補助，以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7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中，「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經費」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相因應之改善計畫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民體育法第 8 條規定：「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定期考核。」以及人民團體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由此可知，體育署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歷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對於各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

二、惟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中，「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經費」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相因應之改善計畫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7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原列 14,627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說明：

鑒於目前運動產業發展基金之使用，為體育署各業務單位各自評估需求後向運發基金提出計畫經核定後執行，而運動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功能僅為追認與基本稽核。然體育經費之支用應搭配體育政策進行整體考量，如參考教育部本部之經費審議委員會，透過正式討論進行編列與檢討。為督促體育署針對前述現象進行檢討與改進，爰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79、

運動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2 萬，建議全數凍結，待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大陸地區旅費本年度編列 12 萬元，但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尚無編列數，預算書中未說明何以 106 年度新增此項預算。且一般行政工作需前往大陸地區之因為何，體育署應提供資料供本委員會了解。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徐永明

80、主決議

運動發展基金針對目前因人口高齡化，編列補助輔導運動產業與醫療保健及觀光旅遊或長照或幼教等跨業合作，且目前政府欲推動長照 2.0，體育署應與衛福部、觀光局進行跨部會協商，健全運動產業與各不同產業之連結，惟預算之編列及說明無法看出實質效益與成果，爰此，建請體育署針對此項工作計畫內容提出具體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徐永明

81、

106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政府撥入收入」中，「國庫撥款收入」項減列 23 億元。

說明：

106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政府撥入收入」部分，「國庫撥款收入」項目中編有 25 億元用於推動大學合併轉型。惟教育部卻也於另外三項計畫中編有相似用途的預算（如附表），有疊床架屋、浮編預算之嫌。另查，105 年度並未有大學校院合併或退場之個案，教育部也無相關之預算執行。教育部若欲繼續編列大學校院合併或退場之相關預算，應附上相關預算編列的標準與評估說明，但預算書中卻付之闕如。再者，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 25 億中，僅有 2 億有所運用，而目前相關法源依據及審核辦法皆尚未通過，政府又面臨財政困境，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政府撥入收入」中，「國庫撥款收入」項減列 23 億元。

計畫名稱—科目名	類似用途之說明文字	預算金額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推動大學合併轉型，協助大學合併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及協助大學校院轉型。	4 億元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包含計畫辦公室庶務、補助學校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及高階人躍升方案、私立學校停招停辦師生權益維護及輔導等。	1.8 億元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輔導並協助大學校院進行資源整合或轉型發展。	3,679 萬 4 千元

健全師資培育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引導學校活化閒置校舍及土地，協助學校推動教學、研究等轉型計畫。 2.維護停招學校在校學生受教權益，並協助辦理教職員生之安置作業。 3.輔導學校法人辦理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符應社會需求，達到公益性原則。	25 億元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82、

106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部分，「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用於補助學校轉型過程所需周轉費用及轉型發展經費減列 4,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待確定法源依據且提出設置計畫及審核標準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106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部分，「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項目中編有 1 億 4000 萬元用於補助學校轉型過程所需周轉費用及轉型發展經費。惟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目前相關法源依據尚未立法通過，其設置計畫及補助標準也未經審核通過，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部分，「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用於補助學校轉型過程所需周轉費用及轉型發展經費減列 4,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待確定法源依據且提出設置計畫及審核標準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83、

106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部分，「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用於協助停招及停辦學校之教師鐘點費、學生安置費、教職員資遣費及退休金經費凍結 1/4，待確定法源依據且提出審核標準及詳實計畫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106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部分，「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項目中編有

4000 萬元用於協助停招及停辦學校之教師鐘點費、學生安置費、教職員資遣費及退休金。惟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目前相關法源依據尚未立法通過，其設置計畫及補助標準也未經審核通過，更遑論在學校停招或停辦時，涉及學生安置費、教職員資遣費及退休金等細部計算，為避免資源浪費，特此建請將 106 年度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部分，「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用於協助停招及停辦學校之教師鐘點費、學生安置費、教職員資遣費及退休金經費凍結 1/4，待確定法源依據且提出審核標準及詳實計畫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84、主決議

查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尚未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爰要求教育部於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訂定並公告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利監督查核，並確保基金之運用合乎相關規定。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呂孫綾 李麗芬

85、主決議

轉型退場基金為 106 年度新設立基金，106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25 億元，基金用途 2 億元，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賸餘 23 億元。

依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設置計畫書，該基金分 2 階段推動：(一)、第 1 階段：先報請行政院核准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4 條及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管理方式、收入來源、支出用途等，循程序編制基金之年度預算。(二)、第 2 階段：透過修正私校法或制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等方式，賦予本基金之設立法源，並對於學校法人清算解散後之賸餘財產，得納入本基金，俾利確保學校賸餘財產使用之公共性及本基金之永續經營。綜前計畫書及預算法規定，因該基金之設立應訂定之法令包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綜上，轉型退場基金先行編列預算設立後，再訂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賦予設立法源，程序顯先後倒置，未盡妥適，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完成私校法修正或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之制定，以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會計制度，俾利基金之健全運作。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86、

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基金先行編列預算，再訂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賦予設立法源，程序明顯先後倒置。另依預算法第 4 條及第 21 條規定，以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該基金之設立亦應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訂定會計制度，以為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務處

理準據。教育部應於六個月儘速完成私立學校法之修正或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之制定，以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會計制度，俾利基金之健全運作。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87、主決議

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先行編列預算設立後，再訂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賦予設立法源，程序顯先後倒置，未盡妥適，且基金用途與教育部單位預算部分用途雷同，如協助推動學校轉型、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

爰要求於一個月內完成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之提送，並建置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會計制度，俾利釐清基金之定位，以妥善健全基金之運作。

提案人：鍾佳濱 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88、主決議

依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該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然而，其 106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5 億元，全數為國庫撥款收入。縱有規劃基金第 2 階段運作來源，包括增加違反私校法之罰鍰及私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之部分贖餘財產，仍尚無國庫撥補以外之特定收入來源可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不符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

爰建請主管機關應基於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研謀該基金特定收入之來源及歸類為作業基金之妥適性，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請專案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許智傑 吳思瑤 李麗芬

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部分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原列 715,272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法定業務之一，惟目前國訓中心預算書之計畫說明（第 18 頁）僅提出研習或講座等消極做法，並未就選手就業與生涯規劃提出積極之策略性計畫。故國訓中心應就選手退役後之職涯發展提出積極辦法，並設立具體績效指標。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2、

分支計畫「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項下「旅運費」部分，原列 7,26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凍結部分俟青發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說明：

鑒於國訓中心目前宿舍空間僅能容納 340 人，且國訓中心可提供進駐之運動項目有限，然經查因體育署要求選手超額進駐，國訓中心必須另外租附近地區之旅館提供選手住宿，然國訓中心應考量自身支援能量，以專業方式評估進駐名單，拒絕無法提供訓練場地之相關人員如游泳等團隊進駐，另請體育署再行協調規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法人國家訓練中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3、

分支計畫「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項下服務費用一預計培訓隊教練費及選手零用金、生活津貼等「專業服務費」部分，原列 116,84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凍結部分俟國訓中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說明：

鑒於國訓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之目的，實為承載國人期待朝專業訓練基地轉型，然在目前之實務運作中，在教練之徵選部分仍多制肘於體育署與各單項協會，同時在選手零用金部分，雖經立法院各委員長期要求調整，提高選手相對應之待遇，然迄今月未見實質調整，為促使教育部與國訓中心共同討論相關業務之調整，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與行政法人國家訓練中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4、

爰刪除 106 年度「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0 千元

增刪理由：

1. 因配合政府公共工程建設推廣綠色能源循環利用，因亞運、世大運訓練需要、選手移地訓練、改善部分選手進駐訓練及生活空間所需，應建立相關綠能循環再利用之工程建物典範，應用在公部門建設規劃。

2. 本預算分別針對房屋及建築 250 萬元及機械設備 930 萬元部分，要求預算編列主管機關能對於綠能設施建設規畫能納入改善生活空間及球類與技擊館相關整合建置當中。

3. 為擷節國家經費，爰刪除 106 年度「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畫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0 千元。

提案人：吳焜裕 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蘇巧慧

5、主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04 年度成立以來，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尿液生化檢測，104 年度已完成預

計檢測目標 350 人次，105 年度編列委託尿液生化檢測費用 100 萬元，預計檢測 350 人次，惟因無廠商投標，致該中心 105 年 2 月起 3 次招標均告流標，截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仍尚未發包；因未完成採購程序，該中心針對個案以小額方式辦理送檢，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實際支出 5 萬 6 千元，僅檢測 10 人次；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運動員之尿液生化檢測，係為避免運動員誤食運動禁藥，進而影響參賽資格及我國國際聲譽，事關重大，爰請體育署就上述情事進行檢討改進，以確保選手權益，並維護我國國際聲譽。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呂孫綾 黃國書 李麗芬

6、主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成立，旨在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因此，為促進運動選手職涯發展、培育運動傷害防護人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經常規畫辦理運動科學、運動防護暨物理治療相關講座及研習會等教育訓練。然據該中心 104 年度決算指出，原預計實施 5 場次教育訓練活動，實際上卻只辦理 2 場次，亦未說明實際參與的人數，其執行成效欠佳，允宜進行檢討。爰提案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出書面報告，建立各項工作管考機制，以有效管理相關政策之辦理進度。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7、主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設有棒球場提供選手訓練，經實地考察發現下列問題：

- 一、外野草皮有多處凹凸不平，選手訓練移動時恐有受傷之虞。
- 二、灑水設備不足致選手練習時場上塵土飛揚，不利選手訓練。
- 三、一壘側較三壘側高，致下雨時紅土隨水流往三壘界外區淤積，影響選手訓練。
- 四、倉庫及置物空間不足。

綜上，目前國訓中心棒球場地狀況不利選手訓練並有許多待改善處，爰此，提案要求國訓中心針對棒球場地問題進行改善，且為重視使用者，應先行以問卷或座談會方式向選手調查使用上問題，再行改善，國訓中心應於三個月內，彙整問卷或座談會記錄及場地改善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8、主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為國家頂尖運動選手訓練場地，場地設備適切與否及維護狀況影響選手訓練成效。國訓中心應針對訓練場地問題應每年定期檢討改善，且以問卷或座談會方式向選手調查實際使用狀況及問題，並針對其意見進行改善，且每次問卷調查及座談會皆需留下記錄，以供日後核對改善狀況。爰此，要求國訓中心應於三個月內，針對上開

事項之計劃及進度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9、主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左訓時期起即對協助我國運動員提升競賽成績不遺餘力，惟時代進展快速，現今各國皆極力發展運動科學，並以運動科學之方式訓練運動選手。我國國訓中心雖設有運動科學處支援選手之訓練，然其編制人力卻顯缺乏，105 年運科處共計進用 33 人，其中僅 19 人為正式編制，另 14 人為科技部計畫所進用；此外運科處亦外聘運動科學委員 28 人、心理師 2 人。而前述人力進用情形恐導致以下 3 點問題：1.進用人力過少，不足以負擔國訓中心數百位國內外運動選手之訓練，2.部分人力為科技部計畫聘任，造成同工不同酬的情況，3.外聘之人力因各有正職工作，無法隨時提供運動員各項協助，因此對運動員之幫助受限。

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並改善相關人力及薪資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10、主決議

經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僅聘任 2 名護理師及 1 名整復師，雖國訓中心與長庚醫療體系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訂有醫療服務契約，然人數僅 17 人，且為每週定期駐診之形式，恐無法提供數百名運動員更進一步且完善之醫療、復健服務或確實掌握運動員之健康狀況。競技運動對各方面身體素質之需求相當高，部分運動員於訓練時更堪稱走鋼索，略有疏失便容易造成運動傷害，因此，國訓中心作為國家運動訓練之最高殿堂，更應提供最完善、優質之醫療服務，讓選手毫無後顧之憂的進行訓練、爭取佳績。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評估提升醫師進駐之可行性，以提升對運動員身體健康之保障，並於 3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11、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民國 104 年度成立以來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尿液生化檢測，104 年度已完成預計檢測目標 350 人次。105 年度編列委託尿液生化檢測費用 100 萬元，預計檢測 350 人次，惟因無廠商投標，致該中心 105 年 2 月起 3 次招標均告流標，截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仍尚未發包；因未完成採購程序，該中心針對個案以小額方式辦理送檢，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實際支出 5 萬 6 千元，僅檢測 10 人次。106 年度國訓中心又於預算中編列 110 萬元辦理選手生化檢測。目前各國際運動總會皆於非比賽期間，並運動員於訓練中心受訓期間進行抽樣調查檢測，以杜絕使用運動禁藥。為落實保護運動員，體育署應協助國訓中心建立長期穩定、專業可靠的尿液生化檢測，避免委託案再度流標。同時國訓中心應嚴格管控並教育選手注意平時飲食，尤其告知選手外食之風險，並強化選手階段性之尿液生化檢查。

提案人：柯志恩 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教育部歲出第 181 案至第 189 案，各位委員有何意見？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第 181 案本席凍結的原因是希望學校在調漲學費時要跟學生充分溝通，因為過去的經驗是好像有溝通，但都在漲價前，且沒有制度也無充分溝通，請教育部針對私校能夠提供相關督導及改善的報告，本席就不凍結。

第 184 案是針對現在不具本職兼任教師要納入勞保，現有一個風聲傳出學校會聘任已有本職的老師來兼職，這部分司長有來找本席溝通過，接下來要去注意是否有發生這樣的情形，希望能有統計數字並請學校不要這樣做，並要適才適所聘請適當的老師，也請教育部把結果提供書面給本席參考。

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有意見？

李委員麗芬：我一起講好了，第 186 案、第 187 案是林委員靜儀請本席提案的，第 186 案政治大學的部分會撤案，但成大的部分好像有溝通過，是先凍結 500 萬元，相關的契約要有處罰的條款及勞資會議，是否已有達成共識？如果有的話第 187 案是凍 500 萬元。

蘇校長慧貞：已經完成了，後續可以歡迎再看有無其他的進度，這些資料我們早已完成也提供給委員辦公室，謝謝。

李委員麗芬：如果有溝通過就不凍了。

何委員欣純：很難得可以遇到成大校長，這是我的母校，雖然本席沒有提案凍結，但我還是提醒校長，之前本席關心成大學生的那件事情，對於校務會議的正當性，還有程序正義的問題，請提供本席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好，成大有無問題？

蘇校長慧貞：可以。

主席：好，第 181 案至第 189 案照列，該補書面請補書面報告。

各位請看討論事項第二案校務基金，台大的部分有無意見？

柯委員志恩今天身體很不舒服，她剛來過，但血壓過低，為了不要讓她有牽掛，她交代有關台大的部分，雖然是本席的母校，但還是要照柯委員志恩提的第 2 案凍結 500 萬元、第 3 案減列 100 萬元，楊校長沒有跟柯委員溝通嗎？她剛去台大看病前還特別交代。

楊校長泮池：有溝通過，也提供柯委員書面資料了。

主席：她剛上救護車還說台大這部分一定要凍結，怎麼辦？

楊校長泮池：最好還是不要。

主席：我們凍一下好了，不減列就凍 500 萬元，補書面。

何委員欣純：凍 500 萬元，補書面資料就好。

楊校長泮池：好，書面報告。

主席：第 3 案不減列，第 2 案凍結 500 萬元，補書面。再來是第 4 案主決議。

楊校長泮池：主決議沒有問題，會配合辦理，讓圖書館更友善一點。

何委員欣純：今天本來是本席的時間。

主席：大家掌聲鼓勵謝謝何委員欣純給本席時間，不然今年會審不完。

何委員欣純：謝謝陳召委。

主席：第 4 案主決議溝通過就好，照案通過。再來處理政治大學的第 5 案、第 6 案。

李委員麗芬：政大有跟林委員靜儀溝通過了，我記得她是說撤案。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他才剛坐下來就這樣離開嗎？

何委員欣純：你讓校長輕鬆一下，不然介紹讓我們認識。

主席：這邊沒有政大校友吧！好，那我們就照列，主決議的部分大家沒意見也是照案通過，謝謝政大校長。再來處理中興大學的部分，大家有什麼意見？

何委員欣純：中興大學在我的選區隔壁，本席只是小小凍結一下，請他們提供書面報告，本席不求凍結十分之一，薛校長，我們比照台大凍 500 萬元就好。本席剛才就是說凍 500 萬元並加書面報告。

薛校長富盛：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未來會持續和社區加強互動，這也是我的治校理念。

主席：好，中興大學的部分就照何欣純委員的意見凍結 500 萬元，加書面報告，主決議是柯委員志恩的，有無意見？

薛校長富盛：沒有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現在處理成功大學的第 11 案至第 15 案，有無意見？

李委員麗芬：第 11 案也是林委員靜儀提的，溝通過了就不凍結。第 12 案是針對性平的案，本席知道有開過會，現在老師是在訴願當中嗎？

蘇校長慧貞：有溝通過了……

李委員麗芬：這部分本席不凍結，但請把最後的結果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主席：成大的部分有無問題？沒有問題的話就照預算數通過，主決議呢？

蘇校長慧貞：沒有問題。

主席：主決議照案通過。本席徵得各位委員的同意，審完預算的校長若無問題就讓他們回去，謝謝大家。

現在處理交通大學的部分。黃委員國書不在，就照預算數通過嗎？

何委員欣純：不可以，要讓黃委員國書講話，他在後面剛到。

黃委員國書：交大校長有來跟本席說明，可以照列。

主席：抱歉，太遠沒看到你。好，黃委員國書說照列。現在處理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的部分，又是黃委員國書的提案。

黃委員國書：台北教育大學現在要跟台大合併，進行到什麼程度？

張校長新仁：目前和台大的共識是原定在明年 1 月 7 日兩校各自開校務會議決定合併的意向，如果意向通過也要 3 至 5 年的試行，再經過校務會議投票是否要正式合併。

黃委員國書：學校有沒有爭議？還是有吧？

張校長新仁：還好，學校目前對於這個兩階段的歷程……

黃委員國書：台大對於和國北師合併有無意見？這件事已經談很久了，我們當然希望可以了解進度，是否雙方都已經……

楊校長泮池：現在本校是由張副校長負責跟國北教張校長一起進行討論，很多事情還在協商，也開了很多相關系所的公聽會，預定明年 1 月 7 日先各自舉辦校務會議提出意向書，再看是否繼續往前走。假如要繼續就要把很多制度調成一致，將會有一個過渡期，經過這段期間大家覺得可以再舉辦一個正式合併的投票，也要三分之二通過才可以。

黃委員國書：兩個學校的校務會議要三分之二通過嗎？

楊校長泮池：對，但在整個溝通的過程當中，學生、很多老師及相關系所還有很多意見，所以張副校長覺得 1 月 7 日可能不是很適合舉行意向書投票，將會往後延，再蒐集更多意見，這些意見可以解決的話才會繼續往前走。

黃委員國書：本席要提醒你們，有越多準備阻力就會越小，如果準備不夠，校內溝通不足，到時候合併程序一啟動就會很困難、有雜音。

楊校長泮池：我知道。

黃委員國書：本席建議特別是國北師的校務基金預算，是否可以針對跟台大合併的案子來討論。本案對教育部而言，是由下而上推動的政策，我們當然不會反對，但重點在於兩校是否取得高度共識，包括未來合併的計畫和期程，還有兩校合併後可以如何加分，或幫助兩校能找到新的發展策略跟方向，這部分本席希望可以看到很完整的書面報告。台大是否也有高度意願和國北師合併呢？

楊校長泮池：我們是平常心來看待這件事，讓各相關的院系所……

黃委員國書：你們是平常心，而國北師是很希望合併嗎？

張校長新仁：我們一樣是坦然面對，因為這已是二十多年的爭議。

黃委員國書：對，要坦然面對，但到底有無高度意願呢？

張校長新仁：所以要透過意向性投票。

黃委員國書：由下而上透過意向書。

張校長新仁：對，由下而上。

黃委員國書：所以台大和國北師的合併八字都還沒一撇，應該是這樣說嗎？

張校長新仁：還沒。

黃委員國書：只是保有這個可能性吧！

張校長新仁：是，因為要坦然面對二十多年的爭議。

黃委員國書：合併的必要性是什麼？還要搞合併嗎？

楊校長泮池：所以我們才會很小心的做這件事，要採用兩階段方式，首先是看大家有沒有意願、意

向要做這件事，有這個意向之後，再把很多制度調整成一樣，然後往前走。我們把所有合併的優缺點呈現出來，讓校務會議代表一起來檢視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書：校友會的意見呢？

楊校長泮池：也會納入。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反對意見？可能國北師的校友會有意見吧？

張校長新仁：我想任何一個學校的校友都會有……

黃委員國書：台大的意見可能比較少，國北師的意見可能會多一點。對於校友的意見，你們可能也要去注意，他們可能認為在合併之後，國北師的教育傳統可能就會不見了，所以他們會有不同想法。這些都請你們去參考評估，如果要做這件事，你們要有整體評估報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想要瞭解各個學校對這件事情的看法與態度，要三分之二通過嘛！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蔣乃辛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台大與國北教大談合併已經談了十幾二十年了，有一個階段是國北教大的意願比較強，有一個階段是台大的意願比較強，我還記得有一次國北教大校長的遴選就是以要不要與台大合併為最主要的政見。對於這個部分是要合併還是分開，說實在的，是由二所學校自行去談。

我上次也曾說過，站在教育部的立場，國北教大是師培體系的學校，台大是研究型學校，將來如果合併後，國北教大變成台大的教育學院，這些招收來的學生到底要走研究路線還是走師培路線，這是非常重要的方向，這個重要方向應該由教育部考量，而不是台大與國北教大來考量。也就是說，教育部要考量到師培體系還有沒有存在必要，如果有，要存在到何種程度？叫台大去走教學方向可能比較困難，他們一定是朝教育研究方向，如果是這樣，師培體系學校就又少了一所，第一線專業培養出來的老師就會減少。說實在的，專業培養的老師的教學與一般修教育學程的老師的教學是有所差距的，所以教育部對此應該要有所考量，對於這個問題，大家用智慧來處理。

另外，國北教大附小是我的母校，請大家多多支持。

黃委員國書：國北教大附小的預算全數通過，大學預算全部凍結，是這個意思吧？

蔣委員乃辛：全數通過！

主席：楊校長，本委員會之前有個共識，有關徐州路國家的手工藝品中心，你們要求他們返還那塊地，我們認為台大不欠那塊地，連台北教育大學你們都要拿過去了，不要再要那麼多東西，我們欠一個好的文創展示區塊！你們護理系已經侵佔了一個樓層，底下的樓層就保留給他們，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楊校長，媒體報導你們透過訴訟向手工藝中心要回那個空間，你們已經勝訴了，但是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來處理，我們都很關心那個手工藝中心的空間，台大不是這麼有需要，但是手工藝中心卻很需要，是不是大家可以互相協調一下？

楊校長泮池：好，我們回去會好好溝通，因為我們只是代管這些財產，有些事情還是要……

何委員欣純：陳召委，我們二個來協調國產署、台大與手工藝中心，好不好？

主席：好。

楊校長泮池：因為我們是代管，也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不是你的問題，是國產署的問題，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啦！

主席：一定不會讓你受到國產署或監察院的糾正。

黃委員國書：那個空間收回來之後有沒有新的用途？

主席：沒有，樓上是護理系進駐。

楊校長泮池：其實是因為我們護理系館是危樓，拆掉的地方又不能重建，必須找別的地方，所以教學空間非常的困難。護理系的樓層地板已經陷下來了，是危樓，就在它的對面，委員有機會可以去看一下。

何委員欣純：所以護理系搬到手工藝中心的二樓，是嗎？

楊校長泮池：手工藝品中心有一層是他們在使用，但整個還缺了 600、700 坪空間，因為那棟樓很老舊了，是當初美軍建的，那棟樓拆除後因為建蔽率關係也無法再蓋，所以我們正在想辦法看看有沒有其他空間，否則教學會出問題，所以才有索回用地的這個情形，我們可以再協調一下。

何委員欣純：我們來協調一下。

主席：台大的地很大，手工藝品中心……

楊校長泮池：國有財產署可能也要幫忙。

何委員欣純：我們來協調啦！

主席：不會讓校長為難，但你不要太快逼他們走，好不好？因為他們換新的……

楊校長泮池：但是護理系的系館部分，要請委員多幫忙，因為他們的教學空間真的受影響很大。

主席：沒問題。

蔣委員乃辛：我們要幫什麼忙，你要講清楚。

楊校長泮池：我們要另外找個地方看看能不能趕快建，後續……

黃委員國書：建護理系的大樓？

楊校長泮池：對，就在公衛大樓旁邊，那個舊公衛大樓的館要拆除蓋護理系的系館，我們在籌措經費，希望委員多多幫忙，因為護理系的系館已經是危樓了。

黃委員國書：好啦！那個我們來幫忙，但手工藝品中心看能不能繼續讓他們使用。

主席：校長，你不要抓很多地進來，現在法學院還閒置在那裡，我們看了都很痛心。校長，你不要一直抓地，抓地要有效利用。

楊校長泮池：不會。

主席：錢還沒有到位就不要一直抓地！

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呼應剛才蔣乃辛委員非常中肯的提醒，二所有歷史的國立大學要合併，絕對不是基於二校既有校友、師生的決定而已，一定是教育部基於高教資源分布來決定這二所學校的未來發展。以我們家為例，我家 3 個小孩就有 2 人分別唸這個學校，我們都是從屏東負笈北上來唸這二所國立大學，所以我要在此誠懇的請部長注意這個問題。目前高教在整併過程中，只有就

地緣關係去處理，並沒有思考到如何重新配置高教資源。你們有沒有想過在座有多少人是從中南部北上來唸大學的？如果只是二所學校就近合併，並沒有重新考慮高教資源的分配，那麼臺灣人才分布的惡化與集中化還是無法解決。

其次，我覺得剛才蔣委員的提醒很有道理，過去北教是走師培路線，而且是國小國民教育學程的師培，而台灣大學是偏向研究型的大學。之前我也常提出呼籲，臺灣周邊國家在教育人才的培養上，相對於臺灣是稍微落後一點，所以未來二校整合過程中，不要只考量到國內教育的需求，還應該思考到周邊國家在師培方面急需提升師資。以越南為例，越南師培大學的大學師資，碩士以上學位的培養還不夠，我知道國北教大在努力這個方面，我覺得在這個方向不完全純然是在做國內師培的養成，也可以幫助其他國家的師培種子教師，也就是師培機構教師的進修或研究能力的提升，這一點應該與台大未來往國際發展很有關聯，以上僅提供參考。謝謝。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楊校長，難得有機會遇到您，我有件事情想要跟您叮嚀，我們都是台大校友，有關台大椰林大道擊畫者中村三八夫先生的故宅，我知道學校一直有要都更開發的行為，當初對於中村先生的宅邸，雖然前任市長任內文資委員曾去看過，當時認為沒有文資保存價值，但是現在很多文史工作者找出新的事證，也向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列文資審議的過程，我自己也聯絡了都發局，因為我知道學校一直要趕快把它拆了，是嗎？

楊校長泮池：我瞭解一下。

吳委員思瑤：您完全不知道嗎？勞煩校長，依文資法的保存必要程序，有文資團體提報要審議的過程，我透過市政府先暫緩它的拆除，我不曉得學校為什麼這麼急？台大的校地這麼大，台大有這麼多日治時期留下來的珍貴建築，當然每一棟都需要經過文資會審議去判定它保留的價值。新的文資法授予很多容積調派新生的、更大的空間，所以無論如何我要拜託校長，你能為我們多留下一塊文化資產，就往這方向去努力，尊重文資委員的審查，學校在這個過程當中，不應該採取任何阻撓文資審查的作為，好不好？我在此作個提醒。

楊校長泮池：我們絕對會尊重文資審查。

吳委員思瑤：中村三八夫先生，您應該很清楚，也就是當初擊劃校園的那位學者，他的故宅應該是在新生南路三段 22 巷，學校有一個開發的計畫，我覺得要三思再三思，好不好？謝謝。

楊校長泮池：好。謝謝委員。

主席：預算照列。

謝謝台北教育大學把台大校園找回來，你看很多問題都沒有問到。

楊校長沒有事了？講好喔！你現在放他走，就不找他回來嘍？好，謝謝。

現在處理新竹教育大學部分，這部分有黃國書委員的提案，黃國書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列，好不好？

新竹教務大學預算就照列，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有意見。

請問竹教大跟清大已經完成合併了嗎？

賀校長陳弘：是，11 月 1 日生效。

黃委員國書：現在竹教大的名稱改成什麼？

賀校長陳弘：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黃委員國書：現在有幾個校長？

賀校長陳弘：一位。

黃委員國書：原竹教大的校長，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賀校長陳弘：因為我們在核定函中提到，因事實需要，原學校組織規程得依事實需要繼續運作，所以有一些校內南大校區的部分會議還是……

黃委員國書：他變成南大校區的校長？

賀校長陳弘：不是這樣的，我們的副校長在組織規程上有一定的編制名額，而且已經滿額，所以他現在是校長的特別諮議。

黃委員國書：校長之一喔？

賀校長陳弘：諮議。

黃委員國書：清大跟竹教大合併以後產生的財務問題，以及合併相關的細節，可能未來會成為一個範例，我想請教育部要加以瞭解，包括預算的編列。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我特別看了你們的預算，你們校長也有特支費，你們也有公共關係的預算，好像兩個學校都還是有編列，這是否是過渡期還是怎麼樣？

賀校長陳弘：報告委員，因為我們 5 月份就編制了兩個機關的預算，當時還不知道學校合併的時程……

黃委員國書：對，還有非常多的細項，你們合併後的第一年一定有一些可能要處理的預算，未來不可能每一年都是這樣，所以我希望清大針對合併以後的預算該如何處理這部分提出書面報告。這份報告最主要是要給教育部看，未來如果台大跟國北師合併，我們才知道合併以後的財務規劃準則為何。合併以後還有許多尚待處理的細項，我們也不知道該怎麼做才可行或者怎麼做不可行，這對於大家而言都是一個新的經驗，要處理的事情太多太多了，我們希望清大能夠提出一份說明、報告，讓我們能夠透過這一次的經驗基礎，再來討論別的學校是否也應該這樣做。因此，預算我同意給你們，但你們應該要提出一個預算的檢討報告，就是合併以後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預算執行的檢討報告，報告內容需包括你們為何這樣編列預算、預算編列的理由為何、哪些預算用在合併業務上等等，好不好？

賀校長陳弘：是，我們遵照辦理。

蔣委員乃辛：請教校長，清大跟台大的等級差不多，竹教大併入以後是繼續走師培體系路線，還是走研究型的路線？

賀校長陳弘：報告委員，我們認為師培是竹教大的光榮傳統，清大一定會讓這個火炬更為光亮，我們還會持續培養台灣國民教育更優質的師資，因為我們招生的水準會提升，所以將來國民教育師資的水準會更加提升。

蔣委員乃辛：所以竹教大合併清大之後，竹教大還是會走師培體系？

賀校長陳弘：還是會，我們還是會堅持這個優良傳統。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覺得合併以後，竹教大繼續走師培體系比較好？那中間會不會有一部分作為教育研究方面。

賀校長陳弘：報告委員，這兩者並不會互相衝突，美國的 Berkeley、Stanford、Harvard 跟 Columbia 都是很好的研究型大學，他們都有非常好的教育學院，也都培育當地非常優質的師資，這可以辦得到。

蔣委員乃辛：所以研究跟師培可以並進？

賀校長陳弘：可以並進，這就跟醫院的醫學教育與醫院的臨床可相輔相成同樣的道理。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賀校長陳弘：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若無意見，預算就照列。

接著處理屏科大部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個我要站起來講。校長辛苦了，校長之前也多次跟我就預算做討論，校長請坐。

請部長聽一下，我希望教育部給屏科大更多的協助。

屏科大應該是台灣唯一一個有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動物收容的學術機構，我知道屏東縣政府資源非常地少，以致於他們在資源不對稱的狀況之下，在全台灣的動物收容的評比當中，確實是需要再加強。屏科大受屏東縣政府委託幫忙收容動物，請問一年多少錢？

戴校長昌賢：報告委員，縣政府一年給我們 276 萬元。

吳委員思瑤：學校自己要再投入多少？

戴校長昌賢：大概一百多萬元。

吳委員思瑤：屏東縣前副縣長去跟屏東縣政府多爭取一點該給人家的合理經費，因為這是動物保護，全國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政策，明年的 2 月 4 日開始上路，所以你們的 loading 會越來越大。針對動保團體所指出的屏科大這麼多的缺失，我看到您給我的報告，本來被質疑一天只餵養一次，你們現在調整為兩次；本來你們禁止民眾收養幼犬，其實幼犬是最容易被收養的，因為牠適應環境的能力最好，這部分也要開放；還有動物一送進來第一時間你們有沒有施打疫苗？過去比較少，你們告訴我因為要經過專業的評估，但是其他收容所都還是會以動物健康的理由施打疫苗，你們沒有道理做不到，畢竟跟其他縣市政府委外的動保收容機構相比，你們是專業的學術機構。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資源太欠缺還是什麼原因？無論如何要拜託，請問你們的合約還有幾年？還是一年一約？

戴校長昌賢：一年一約。

吳委員思瑤：我很擔心因為動保團體指名批評你們，未來你們就不再願意協助縣市政府處理這件事，如此恐怕未來屏東縣流浪動物的權益將更難維護。本席提出此案，也得到了答案，你們做了許多改善措施，但是資源不足的部分，在地的立委幫忙向縣政府爭取，我也要請教育部多給你們幫忙，畢竟屏科大是台灣第一個協助地方政府收容動物的學術單位，當然若能跟農委會爭取

也要努力爭取。我要提醒校長，明年 2 月 4 日零安樂死政策上路之後，動保團體勢必更縝密、更嚴謹地在檢視各個縣市的處理，所以您應該在此時爭取必要的資源來挹注，否則如果我們永遠都被掛在後段班的時候，我覺得對學校不好。當然某種程度這種排名也不公平，可能你的資源很貧瘠，你算是做公益，可是事實上也不應該，如果排名出來永遠屏東縣就是最後一名，然後是由這所學術機構負責處理流浪動物收容業務的話，對學校也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必須拜託校長協助處理此事，也拜託部長給予其必要的資源，至於尚需改進之處，我都會繼續追蹤。請屏東縣副縣長幫忙爭取相關資源，好不好？請戴校長趁此機會補充說明。

戴校長昌賢：報告委員，本校設有獸醫系及動物科學系，事實上，我們應該是全臺灣最有資格做這件事情的學校，但當初動保團體對我們有所誤解，我相信經過溝通之後應該會比較好一點，最大的誤解應該在於，當時我們因經費不足，以致無法開放民眾 1 週 7 天、24 小時都可參觀與領養流浪動物，事實上，我們都有安排民眾參觀與領養流浪動物的時間，假日採預約制度，未來我們可能會加強相關制度，讓動物資訊更透明化。現在我們採取網站的方式供民眾領養流浪動物，未來我們建立動物資訊制度更透明化，屆時溝通可能會更好。

吳委員思瑤：本席認為這是你們立即可以做的事情，其他縣市每天開放政府流浪動物收容中心可供民眾領養流浪動物，既然你們要提高民眾領養流浪動物的比例，應該讓民眾有走進流浪動物收容中心領養幼犬的機會。如今屏東縣政府不可因辦理流浪動物收容業務而委託屏科大處理，學校人力有點困難，以致這部分與其他縣市不同，所以你們必須克服這一點，好不好？

戴校長昌賢：好，我來……

吳委員思瑤：這項提案點名到屏東，我很關心屏東的動物保護情況。

鍾委員佳濱：我要說明的是，這確實有地區上的差異，因為屏科大校址位於內埔鄉，內埔鄉距離屏東人口稠密區較遠，一般民眾以都會型的思考方式，誤以為當地交通便利，若我們未自備交通工具，而需要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事實上，從屏東市人口稠密區到屏科大確實有點距離，不過戴校長也不要因此就放棄一個可能性，即是每週六、日都有志工在屏東中山公園舉辦流浪貓犬的媒合認養活動，學校只要能夠連結相關的民間團體，不一定要開放民眾前往屏科大流浪動物收容中心參觀與認養流浪貓犬，應該將流浪動物送出來供民眾認養。我看到吳委員如此關心流浪動物收容的問題，戴校長為此也感到為難，我感覺有些慚愧，其實流浪貓犬應可及早媒合認養，不過我還是要幫屏科大講一點話，屏科大野生動物保護系在國內可說是首屈一指，而且國外 Discovery 頻道與動物頻道還專程前來報導，但這仍然不敵讓屏科大背負對動物保護不力的印象，所以我還要再強調屏科大在支援動物認養與媒合方面可以更積極。

吳委員思瑤：請教育部給予必要的資源，因為這也是一種最好的產學合作，拜託屏東縣政府協助處理，否則這件事情永遠掛在帳面上，而且永遠是排在後段班，對屏科大而言實在非常的不公平。

戴校長昌賢：非常謝謝吳委員。

主席：我提出下列兩個問題請教戴校長，第一個，未來血清馬是否會移到屏科大？

戴校長昌賢：現在這部分已經在做，但是……

主席：目前血清馬培育中心好像尚未通過環評。

戴校長昌賢：對，環評一直沒有通過。

主席：由於國家級血清馬培育中心的工程尚未通過環評，進而影響退休血清馬休養地點的問題，這就要怪台中市政府，當初為了舉辦花博，而將這些血清馬分散送至各地馬場飼養，我對此感到非常痛心。原本這些血清馬培育中心要移到屏科大飼養，為何未能做好銜接工作？國家級血清馬培育中心工程怎麼會施工到一半，迄今尚未通過環評？

戴校長昌賢：主要因為疾管局沒有撥發預算，血清馬培育中心正卡在環評，再加上現今環評也非常嚴格，所以……

主席：校長可知，你們不是讓血清馬有居住的地方即可，因為這些血清馬經過注射蛇毒之後，牠們在身體上有著諸多的殘疾，需要獲得良好照顧，原本這些血清馬要移至屏科大安養天年，結果今年年底被迫離開台中后里馬場。

戴校長昌賢：依照原本的規劃，若血清馬培育中心通過環評，我們可以飼養 100 匹的血清馬，但因血清馬培育中心未通過環評，以致我們只能飼養 30 匹血清馬。

主席：你們預計何時通過環評？

戴校長昌賢：不知道。這必須交由環評委員會決定，我們沒有辦法決定。

何委員欣純：請教育部與環保署協助他們解決相關問題。

主席：本席要求屏科大儘快處理此一問題，不要讓血清馬在卸任之後苦無地方可以去。

戴校長昌賢：委員，這不是卸任的血清馬，而是現任的血清馬，現在他們還有在……

主席：顯然校長還沒有進入狀況，包括卸任及要退役的血清馬都沒有地方可去，本來服役與退役的血清馬都要一併移到屏科大，但現在卻因血清馬培育中心的工程延誤，結果整體規劃被卡住了，後來這些血清馬只好發包分散至其他的馬場，卻沒有配合其他的醫療資源照顧牠們，這對血清馬等同是虐待行為，所以本席拜託你們加快處理。

第二，屏科大能否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動物實驗中心再加強合作？雖然你們在繁殖實驗豬或牛已有相當的基礎，但是你們不敢進行大規模的繁殖，到底你們是不是有什麼心理障礙？因為我們一方面在講求動保，另一方面要談論實驗動物，我們所講的實驗動物就是另外一種動保概念，雖然有人反對採用這種方式，但你們確實有繁殖動物的基礎。為了人類的需要，這些實驗動物有時會做必要的犧牲，這項領域確實存在著爭議，但是我與動保界都知道你們具有繁殖大型實驗動物的能力，但是你們為什麼不做？既然戴校長來了，我就順便請問你，許多委員在幫你們爭取預算，但我要知道你們有沒有替自己爭取預算的能力？

戴校長昌賢：報告委員，現在我們學校是全國唯一大學通過世界級 AAALAC 動物實驗認證的學校，今年我們才獲得完全 renew 的同意，我們一直有在做這方面的認證，但目前我們在從事動物繁殖比較少，不過我們從事疫苗產製較多，所以現在我們大多以動物疫苗為主。

主席：你們為何不做動物繁殖？國家實驗研究院的動物實驗中心繁殖老鼠在全世界是數一數二的，而且這也會帶給內部龐大的經濟來源。

戴校長昌賢：因為整體基因工程在國內法規上還有非常嚴格的限制，我們也有在做一些繁殖動物的

實驗，不過都是僅限於校內執行，事實上，這些實驗動物並不能外流出去，抑或是……

主席：校長好像太保守了，你針對這一塊並未進入狀況，像我就有做深入瞭解，本席請校長與部長責成相關人員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合作，共同加強培育大型實驗動物，屏科大的校友都非常傑出，你們絕對擁有十足的能力，好不好？

戴校長昌賢：據我所知，我們將台灣黃牛和荷蘭的乳牛兩種品種進行交配，讓牠們在熱帶地區生產較多的牛奶，這部分我們確實有在做，至於其他部分我就不太清楚。

潘部長文忠：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的關心，我想委員提及屏科大在動物保護等方面，這些確實都是該校的強項與特色，至於吳委員與主席都有提醒，對於未來流浪動物實施零安寧之後，除了地方政府之外，教育部也會全力協助，至於興建血清馬培育中心工程因環評問題或相關預算而停止，我會請戴校長以專案方式提出相關需求，我想此一問題要澈底解決。有關方才主席提及血清馬的問題，還是要回到專業安置，才不致產生照顧不足的情況。方才主席提醒屏科大應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動物實驗中心合作，這部分麻煩戴校長再做處理。謝謝。

主席：我希望教育部與疾管署能夠儘快協助血清馬培育中心工程通過環評，俾利血清馬培育中心盡快成立，這也對血清馬是最好的安置，此其一。

第二，雖然大型動物實驗實為人類必要之惡，但是在必要的範圍之內，屏科大可以繁殖大型實驗動物，請你們盡速與國家實驗中心合作，如此一來，屏科大的預算早就超過現今的數字，未來不再需要仰賴政府補助。謝謝屏科大戴校長與教育部潘部長。

請問各位，對這些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第 22 案與第 23 案，稍後我們再回頭處理。先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 24 案至第 28 案一併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因為我已經看到本席所提出第 24 案的書面說明，原則上我就不提議減列，預算照列。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雖然我沒有提案，而且我支持相關預算，但是我希望談一談科學博物館的預算，霧峰 921 地震博物館屬於自然科學博物館的業管範圍，其隔壁就是光復新村，台中市政府與文化部有一些合作計劃，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加強在地文化與光復新村的連結。第二，現今 921 地震博物館的營運狀況為何？請你們提供相關書面報告給本席。事實上，我很關心 921 地震博物館的營運情況，921 震後基金投入相當龐大預算建置如此良好的環境，最重要的是保存了 921 的意象，這是教育部或各級學校戶外教學一個很好的地方，可以學習到大自然的力量及災防的觀念，所以是不是能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孫館長維新：好。921 地震教育中心最近這幾年一直努力在做，在美國及日本都得到非常大的鼓舞，尤其我們同仁常常被邀請去日本講我們地震防災的經驗，它也已經發展成為中部地區搜救犬及消防隊員的訓練場地，我們會加強跟在地的聯繫，努力使 921 地震教育園區做得更好。

何委員欣純：針對它的教育功能及災防觀念推廣的功能，我覺得都還可以再加強，這也是我在跟部長溝通的，像 921 地震博物館一個這麼大的文教設施放在那裡，能夠在美國、日本受到國際肯

定，得到國際大獎，這當然很重要，但是在地連結也很重要。

孫館長維新：瞭解，我們會提供書面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我對科博館提出刪減的意見，但是我提出的第二十八案有一個主決議，是有關依照老人福利法的票價問題，因為他們已經要照辦，所以我就不減列了。

孫館長維新：我們對老人已經完全不收費了，做得更多。

主席：有兩件事是我跟蔣乃辛委員及很多委員都很關心的，一個是現在自然科學博物館多了好多館舍，連鳥也管、地震也管，管了一堆，但人事方面並沒有給他們太大支援，希望部長能多給他們支持。至於如何支持，除了公務預算外，上一屆我們曾提到在基金這一塊要給他們鬆綁，所以請主計單位在這方面不要再擋了；不是只有他們，其他一些社教機構的館舍也是如此。

蔣委員乃辛：他自己可以辦收支並列，他也有很大的意願，但你們不准，另外補助他去辦，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主席：明年審預算時，希望你們徹底改善，否則就將預算全刪，我是說教育部的預算。

何委員欣純：這個預算就照列。

主席：好，預算照列。

孫館長，主決議部分沒有問題吧？

孫館長維新：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主決議部分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海洋生物博物館部分的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

張廖委員萬堅：我提的是第 29 案，主要是我從決算看，好像你們的收入都會增加 20%，我才覺得你們每年的業務都有成長，收入是不是編得太保守？所以提議增列。我看海生館每年都有虧損，但海生館有那麼多人去，怎麼還會有虧損？這是我覺得比較訝異的。

陳館長啟祥：海生館是 BOT 的，在民國 100 年之前，海景公司的權利金每年有 1 億多元，100 年到 106 年的權利金從 8.5% 降到 4.3%，變成每年的權利金只有 3,000 多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怎麼會這樣？

陳館長啟祥：這是當時仲裁的關係，所以我們的虧損其實很多部分是來自於權利金下降，另一部分是因為跨域加值，很多折舊加進來，以致……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你們的決算還是增加，權利金是用收入的百分比來算，是不是？

陳館長啟祥：營收的 4.3%。

張廖委員萬堅：我並沒有要增加到 20%，只是將收入酌予增加 500 萬元。

陳館長啟祥：我們有兩個方法，一個是依照總收入的 4.3%，依據 BOT 廠商報給我們金額，106 年總收入大概是 8 億元，相乘的結果是 3,44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104 年就已經是 3,488 萬元。

陳館長啟祥：另外一個是依照 102 年到 104 年權利金的平均，大概是 3,300 多萬元。所以這次我們預估大概是 3,400 萬元左右。

張廖委員萬堅：從 102 年開始，你們的權利金每年分別為 2,500 萬元、2,700 萬元、2,900 萬元、

3,100 萬元，明年是 3,400 萬元，但你們的決算大概都增加 20%以上，102 年增加 623 萬元、103 年增加 657 萬元、104 年增加 588 萬元，所以我才會提案增加 500 萬元，這是有根據的，敬請支持。

陳館長啟祥：如果要增列也沒有關係，這完全是看到時候的實際總數是多少。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對於這個業務要督促，不能委外之後的權利金減收這麼多，現在又編得這麼保守。

陳館長啟祥：他們對於 107 年的權利金又要提出仲裁，要降到 2%，如果成功的話，海生館的權利金就降到每年只有 1,000 多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有道理嗎？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增列一點點，讓他們去檢討仲裁會輸的原因。海生館雖然 BOT 出去了，但我們是業主，土地、設施都是我們的，我們總有權利去要求提高金額。

張廖委員萬堅：對呀！而且那裡的生意很好，去的人都是人山人海，應該賺錢，怎麼仲裁會輸，還要用公家資源來補呢？我覺得非常奇怪。

何委員欣純：我剛才還跟部長講，我的小孩子很喜歡去，但門票很貴，裡面吃的東西更貴。

陳館長啟祥：謝謝委員的支持，其實我們在仲裁這方面很盡力，只是仲裁的結果就讓他們降了這麼多。

何委員欣純：我的意思是請張廖萬堅委員支持，增列個 200 萬元，然後你們去檢討啦！

張廖委員萬堅：好，增列 200 萬元，可是你們要附檢討的書面資料給我，說明為何仲裁會輸。

陳館長啟祥：好。

主席：權利金增列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支出我就不減列了。

主席：好，支出不減列，照預算數。

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館長啟祥：沒有問題。

主席：好，主決議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臺灣科學教育館部分。

吳委員志揚：這 3 個案子應該都一樣，都是有關服務費的收入。根據過去兩年的決算，都比今年的預算數多 300、400 萬元左右，我覺得這個業務應該只有愈來愈好，所以提議增列 300 萬元。

朱館長楠賢：謝謝吳委員的提醒，基本上，從下個月開始，我們一樓外圍的整個圍牆都要整修，所以整個要包起來，這會影響到一些收入，但我們還是酌增了 10 幾萬元。明年整個外牆要整修，這也得到部裡的支持，而且去那裡參觀的都是學童，安全很重要，我們一定要趕快做這件事，但這多少會影響到收入，還是請委員能夠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不然就增加少一點，你們努力看看，增加 100 萬元好了。

何委員欣純：好啦！增列 100 萬元。

吳委員志揚：少一半，增加 150 萬元啦！

何委員欣純：外牆整修要包起來，可能影響遊客人數，也會影響門票收入。

吳委員志揚：即使整修，你看人家博物館的整修過程還是弄得漂漂亮亮的，這一個是工法的問題，還有一個是圍起來時要如何設計的問題，如果像是一般大樓的營造，圍起來就很難看，博物館應該有博物館的營造方式，如果像一般大樓營造，那就會很難看，但是博物館有博物館的營造方式。我講的這一塊經費是歲出部分，你這個做得好的話，對你們的歲入影響不是那麼大！主席，還是要酌增，100 萬元好了！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要提醒館長，不是只有你們自己在拚營運，而是要跟市政府串連整個兒童新樂園等，這其實是整個觀光路線，希望你們多多配合市政府在這方面的整體規劃，把附近的景點串連在一起，譬如台北市的天文館，規劃為一日遊行程，好不好？請你們多跟市府配合。

朱館長楠賢：跟委員報告，我們蔡政次有去參加 11 月 14 日會議，我們跟市政府已經簽了 MOU。

吳委員思瑤：三館一園，對不對？

朱館長楠賢：對！11 月 14 日已經簽了。

吳委員思瑤：如果三館一園做得好，搞不好來年就會有更多人進到我們館裡來。

主席：那邊實際上長期發展已經形成一定條件，包括士林官邸、故宮，那邊可以說是台北市一個很重要的博物館區，你們不要單打獨鬥。好，那這部分就增列 100 萬元，補書面報告，其餘預算照列。

接下來是國立台灣圖書館預算。你們要跟文化部談一談啦！館長有什麼想法？

鄭館長來長：這牽涉到整個國家政策，因為牽涉到很多部會，像青邨那邊的土地有……

主席：問中山樓啦！

何委員欣純：你在問中山樓喔？

主席：對啊！我是說中山樓跟文化部趕快協商一下，不過，館長回答得也很好，他說跟國家政策有關，他隨便回答也對啊！

吳委員思瑤：還沒協調好之前，OT 先暫停，擴大討論。我要講的重點是，你們目前還肩負中山樓營運的重責大任，這裡面還是有很多值得展示的東西，包括配合過去修憲及整個台灣民主化過程，感覺這方面的陳列是比較弱，而且也比較傳統，現在新型的 museum 的整個 demo 方法完全不一樣，其實這也不能怪你，你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畢竟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我覺得還有更多珍貴的史料可以被展示，好不好？本席一個禮拜至少會開車經過你們那邊三次，因為那裡是我的選區，我覺得這麼好的地方應該要多讓大家親近，所以，在還沒有決定它的定位之前，你還是要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拜託你。

何委員欣純：思瑤，我來安排一下考察行程，請你來幫我們解說，包括教育部跟文化部，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可以啊！歡迎！歡迎！我還可以帶你們去陽明山泡湯。沒有問題啊！

主席：不要我們去考察還要他們招呼，他們根本沒有錢，只有二、三個人在那邊，很辛苦耶！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我們是去考察，溫泉是黃國書要請我們。

吳委員思瑤：要去考察，這包括教育部、文化部和內政部，還有市政府。本席認為要暫緩 OT。

主席：我們找一天安排去一下。好，預算照列。

何委員欣純：好，我們會排時間，陳召委說要去考察。

主席：謝謝何召委。

現在處理海科館預算。請張廖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提案寫得很清楚，請你們說明，為什麼權利金收入跟虧損部分，兩年就折舊 1 億多元，怎麼會這麼快？

吳館長俊仁：折舊都是依照政府規定，以目前的資料顯示，這 5 大館所中，海科館的折舊是編列最高的，造成我們的成本也比較高，至於招商部分，這次招商是 OT 和 BOT，目前還有一個水族館在興建，目前參觀人次是 150 萬人次，我們期望水族館完成後，應該可以達到 200 萬人次。以我們現在成本 2 億 3,000 多萬元除以 200 萬人次，我算過，事實上每個人的成本可以降到 115 元。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目的只是希望提醒你們，我比較了 5 個館，你們的單位成本真的是最高的，還比科博館高，因為你們投資了 50 幾億元，還要 BOT、OT，當然這個投入是好的，但是成本也要注意，我想你有這樣的承諾，表示可以降到 115 元，那我可以不凍結預算，但希望你們提供書面報告。

吳館長俊仁：好。

吳委員志揚：請問，你們的 OT 和 BOT 是分兩個案子，還是一個案子？

吳館長俊仁：一個案子。

吳委員志揚：所以是合起來招標？

吳館長俊仁：是。

主席：館長，我很喜歡你們那邊，但是沒有前景，因為你們的海洋科技太枯燥乏味，人家都不會去第二次。不過，你們整個建築非常好，裡面跟過去台電的火力發電廠結合得非常好，包括周遭的環境——八斗子、情人谷、環保公園等等，都非常好，你知道嗎？去過的人，都對外在環境讚不絕口，但進到裡面，都不會想再去第二次，為什麼落差這麼大？你們有沒有想過要怎麼加油？

吳館長俊仁：我們那個地方靠山靠海，環境優美，誠如陳委員所言，外圍環境人次成長很多，以今年和去年比較，差不多成長 20%，去年差不多是 50 萬人次，今年預估可以達到 60 幾萬人次，加上星期三有八斗子月台，就是直接從海科館月台出發，預計外圍人次應該會逐漸增加。另外，我們的教育館所，現在委外的廠商正在蓋水族館，水族館蓋好以後，除了教育功能外，還增加休閒功能，應該會更加精彩。

主席：你們跟台鐵的火車有連結上了嗎？

吳館長俊仁：有，有連結上。

主席：班次上現在是如何安排？

吳館長俊仁：目前是每個小時一班。

主席：我建議我們委員會應該去看一次，因為那個是台鐵從基隆一個支線到海科館……

吳館長俊仁：從瑞芳延伸過來。

主席：沿途景色非常漂亮，再去看基隆環保公園，周遭景色真的太棒了，你們一定要把自己變成那邊的王國，你們座擁山海，實在太好了！請加油！

何委員欣純：好啦！召委，預算就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請館長加油。

現在回到第 22 案、第 23 案，就照分項預算通過。謝謝所有社教機構。

現在處理校務基金部分。一直到第 45 案，一起討論。請張廖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從預算書看的，就是你們建教合作的收入，決算數都遠大於預算數，為什麼這樣？今年編的又比去年少了 1 億元，為什麼？請說明。

邱署長乾國：建教合作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委辦經費，像我們有些案子會委辦給學校，但是委辦案子每年並不固定，基本上，我們 106 年編列的收入跟 105 年比較起來，還是有增加 0.26 億元，是不是請委員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我說得是建教合作，是第 37 案。

邱署長乾國：是，就是第 37 案建教合作收入，過去增加是因為我們有委辦學校計畫，所以經費看起來會……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今年的預算是編列 7 億多元嗎？

邱署長乾國：6.42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6 億 4,000 萬元，那決算是 10 億 8,000 萬元，移撥有差那麼多？好啦！有說明就好了。

主席：有一件事拜託署長，現在中壢家商和樂齡合作。目前學校少子化，我們希望教育部對多出來的校舍不要只考慮安親班、幼兒園，希望也能跟樂齡學習中心、銀髮族的社區大學結合，閒置校舍如果能跟樂齡合作，讓阿公阿嬤順便看孫子女上課。謝謝署長的幫忙，中壢家商新建的校舍騰出了 3 間校舍，花了很久時間才協調成功，我想各地都有這種情況，這是歸教育部主管的，你們不要只看到小的，老的也要去作結合，好不好？特別拜託署長。

如果沒有其他問題，預算照列。

主決議第 43 案至第 45 案有沒有問題？

邱署長乾國：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謝謝。處理學產基金第 46 案至第 52 案。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學產基金，之前本席一直在協調，學產基金主要是靠學產地的出租，有的是設定地上權，有些是從日據時代開始就屬於農戶自用戶。學產基金由於公告地價大漲，造成有些自用農戶半年繳一次的，例如原本繳 10 萬元，突然間變成繳 20 幾萬元，這點非常不合理。內政委員會曾經要求教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處理，因為公告地價引起租金的變動，像是經濟部有工業區出租，科技部有科學園區出租，廠商的租金都會受到影響，進而影響促參。據我所知，經濟部和科技部已有租金的優惠，以因應公告地價的暴漲，中科的公告地價漲了很多，經協調之後只有 1%的公告地價的部分由廠商負擔，其他租金都沒有漲，工業區也是如此。唯獨教育

部的學產基金會，我已經反映好幾次，到現在方案還沒有提出來。比如說有些自耕農是更弱勢的，突然間租金半年增加一、兩倍，我協調過好幾次，教育部說會比照國產署減半的優惠，學產基金會的單子已寄出去，在我協調下，現在有緩下來。我所以會提出凍結的原因就是希望你們趕快提出方案，例如有 5% 的，公告地價 1%，經濟部 and 科技部都做到這樣子，你們對弱勢的、自用的農戶還要收那麼多嗎？促參是鼓勵投資的廠商，這些農戶只是務農而已，租金負擔難道不能考慮減免嗎？你們幫他們繳公告地價的差額，租金不要漲超過 30%，慢慢再調漲，希望你們的方案趕快出來，謝謝。

周處長以順：剛才張廖委員提到的問題，我作以下說明。第一點，弱勢的繳不出來，只要他拿到村里長的證明，我們可以同意分期付款。有些弱勢是殘障或家庭收入少，這部分的機制本來就有，我們願意來分期。

張廖委員萬堅：你在狀況外，我是說租金是公告地價的 5%，弱勢是打 6 折，現在公告地價增加一倍，這些弱勢還是要繳一倍啊！例如原本是 10 萬元打 6 折，也就是 6 萬元；公告地價增加 130%，這些人就要繳 15 萬、18 萬元，突然間要負擔這麼多。其實跟公告地價連動的租金還包括科技部的科學園區、經濟部的工業區，他們的租金除了公告地價由廠商負擔，其餘都由政府吸收，因為這些單位深怕營業變動成本不利於促參，所以幫廠商考慮。學產基金會的對象有很多是自耕農、自住戶，我跟你們講了好幾次，你們的方案到現在還沒有出來，那麼我就凍結到底。

何委員欣純：在上一屆本席也關心過學產地的管理問題，之前你們是委外管理，現在是收回來自己管理。如同張廖委員所說的，教育部有責任也有權利可以研議和經濟部、科技部相同的方案。很多委員關切這件事，學產地因為地價稅的暴漲，弱勢戶不是分期付款就繳得起，不管分幾期，他們不一定繳得起。我們希望教育部能研議，把草案跟經濟部、科技部所提出的草案一起併案報院核定，以嘉惠這些弱勢戶，我們今天是幫這些弱勢戶在爭取。

張廖委員萬堅：經濟部 and 科技部已經報院核定了，國產署也報院核定了。

周處長以順：我完全理解兩位委員的意思，但是都會地區的土地都是都市計畫裡面住商工的土地，使用分區是如此，作農耕使用當然不符經濟效益，因為住商工的地價調得那麼高，跟鄉下的……

何委員欣純：處長的講法，我非常不認同，張廖委員講的第一個是都市計畫裡面的農業區，第二個是很多是從三、四代前甚至日本人的時代就已經在那裡耕作，你們是後來才管理的單位。

周處長以順：理解。

張廖委員萬堅：這完全不重視我當時的提案，我在委員會質詢過……

何委員欣純：是啊！我支持要凍結。

張廖委員萬堅：我跟楊專門委員協調過 3 次，完全沒有進度嘛！

潘部長文忠：我們參照經濟部和科技部的處理方式和程序來研議，儘快提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1 月至 6 月的上半年租金已經收了，當時他們就反彈，因為他們只是作農耕使用，本來半年繳 10 萬元，現在怎麼變成 23 萬元？原來是公告地價暴增。他們是自用住宅或

自耕，弱勢已經打 6 折收取 10 萬元，現在地價增加一倍多，他們的租金也要增加一倍多，這是不合理的。科技園區是用公告地價的 8 折作為租金收入，國產署公有地的出租也是按照公告地價的 5%，國產署規定只要是自用住宅，全國有 3 萬戶都已經減半，並報院核定減輕租金，以避免公告地價的倍增造成人民的負擔。經濟部、科技部也怕變動成本大量提高，不利促參和經濟發展，他們甚至上漲的租金都沒有收，只有 1%的公告地價稅會增加政府收入，由廠商來負責，其他租金都不漲。唯獨教育部，我從 6 月反映到現在，一直說要等國產署，別人等都等出來了，你們到底進度在哪裡？有沒有重視我們幫這些弱勢戶在爭取？你們到現在沒有方案，本席協調過 3 次，楊專門委員也都知道，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決定呢？你們的收入為什麼會增加 1 億元？因為你們不決定，收入當然就會增加，你們的租金至少增加了 2、3 億元，而且都是台中重劃區那邊的租金增加的收入。

潘部長文忠：我會特別請林次長以專案的方式針對這個部分儘快研處、儘快去做。

張廖委員萬堅：報告沒有擬出來，本席就凍結預算。

何委員欣純：我們支持部分凍結。

黃委員國書：這次因為地價調漲導致學產地也要跟著調整，不過有許多的案子都還在進行訴訟，針對那些還在訴訟的案子，教育部是否要有一個整體性的立場來協助這件事情？我們希望看到學產基金如何處理，因為這件事非常非常不合理，科技部及經濟部都已經提出一些相對的策略及解決的方案，教育部還無法體察民情嗎？已經這麼久了，學產基金這邊還是不動聲色？

針對你們編列的學產基金關於公共關係的預算，如果照這樣看來，學產基金為什麼要有公共關係？公共關係是要做什麼？你們是要做什麼事情？主席，雖然公共關係的預算不多，但是，本席認為 9 萬 6,000 元要全數刪除。

周處長以順：我們的委員總共有 17 位，其中有許多位都是外聘，一聘就是 2 年，有時候會碰到委員生病或是紅白喜事，當然就必須要表示一下，因為他們是正式的委員，而學產基金重要的決策都是依靠委員會的委員幫忙。我們甚至為了公共關係費訂定了一個要點，即為了這筆 9 萬 6,000 元訂定了一個要點，在中華民國的歷史上恐怕很少有這樣的例子，而我們真的就在前年訂定了，因此懇請委員能夠支持！事實上，那些花費可能是少不了，譬如委員生病、紅白喜事或是一些年節等等。

張廖委員萬堅：刪除！你們就是與這些委員在做關係。我們從 6 月就告訴你們，地價稅、公告地價的調升對弱勢戶的影響，甚至你們還有許多學產地是標出去的，當時人家是用公告地價的 5%來標，現在竟然還有人標到 11%，於是人家就提出訴訟。依照公告地價的 2、3 倍，也就是 11%，已經超出旁邊的行情，對於這個變動，你們要去解決，因為現在已經在訴訟了。本席講了這麼多次，都是專門委員過來，每次問他是否處理了，他的回答都是會依照國產署。如今國產署的案件出來了，經濟部的方案也出來了，沒多久前本席又處理一次，還是專門委員過來，處長也沒有回應啊！刪除！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處長，你真的要好好檢討，雖然你即將要退休，但是，做事的態度不能如此。張廖委員與你們協調了那麼多次，你們卻連一個草案都沒有拿出來，幸好剛才部長有表態

，承諾儘速將草案報院核定，比照國產署、科技部及其他部會的作法。這部分還是請求各位委員支持，將張廖委員萬堅的減列改為凍結 2,000 萬元。雖然不減列，但是我們也要求設定一個期限，一個月內，可以嗎？儘速將草案擬出來，讓大家知道你們的決心及立場。

張廖委員萬堅：前半年的已經發出去了，錢也收了，有的人也都繳了。行政院國產署與本席協調，如果有溢繳的部分，教育部的代表說一定會退還或是再扣回來。然而，下半年度在 11 月底就發了，發到一半時，本席就告訴他們，現在連方案都沒有，再發下去會害我們被罵，人家都已經提出方案，為什麼教育部還沒有方案？既然現在有的還沒有發，本席才會要求你們儘快決定，也就是先緩收，等到作出決定之後再收，不要造成民怨。人家說做生意的承租都算得比較便宜了，對於那些種田的，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方案出來，被罵死了！

周處長以順：我只報告一句話，第一個，其實，我們不願意去動它有一個很基本的考量，既然剛才部長已經裁示，我們一定會依照部長所說的去研究，我們為什麼不動……

何委員欣純：不是研究，而是要提出草案，什麼研究嘛！

周處長以順：我們是擔心土地一旦調降，其他的國有土地會有比價效應，行政院會很困擾。

張廖委員萬堅：完全狀況外！

何委員欣純：國產署都已經協調好了。

張廖委員萬堅：國產署的署長來向本席協調，就是因為他們認為自用的 5% 太高，現在已經調降 2.5% 了，你們完全不重視嘛！

何委員欣純：處長，你究竟是如何管理這些學產地？

張廖委員萬堅：國有土地就是國有土地。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一個月內提出草案。

何委員欣純：一個月內提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公共關係費 9 萬 6,000 元全數刪除，本席堅持要刪除，完全不重視嘛！

主席：請何召委裁示。

何委員欣純：兩位委員的話真的很有道理，而且聽到剛才的對話，處長真的是在狀況外，完全不夠認真、不了解、不重視、不解決、不面對，甚至來到立法院的教委會還是這樣的態度。本席建議該刪就刪，但是不要刪在公共關係費這個項目上，因為還有其他委員的費用要支付，是不是就在總數的 2 億 4,971 萬 2,000 元中予以酌刪，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學產基金是用於比較弱勢的救助，關於這個部分……

何委員欣純：部長，救助是在後面的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我們可以在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的總數中刪減 100 萬元，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歲入要不要增加？

何委員欣純：不要。

主席：歲入的部分就依照原列數通過，學產房地管理計畫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提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剛才部長答應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的辦法草案。

主席：處長，聽到了嗎？

在何召委講完之後，現在就由本席提出對於學產地的印象，以前學產地被賤賣、濫賣，後來就開始要管理，不過真的是缺乏有效的管理。本席就舉出 2 個案例，第一個案例，有人承租學產地之後，發現裡面被倒了許多垃圾，誰該來清理？教育部應該要清理？或是承租的人應該要清理？第二個案例，台南有一個建商要蓋一塊地，那塊地中包含了一塊斜的、狹長型的學產地，於是就與你們談交換，而你們都不敢談，最後建商只有自己蓋，你們那塊地就成為永遠的畸零地。你們根本無法活化及有效利用，本席很少碰到，一碰到的都是令人很失望的案例。雖然本席不希望你們濫用、賤賣以前人家捐贈的學產地，但是，有時候有一些就應該要處理，你們也要有眼光，就像本席剛才舉的台南那個例子，現在人家房子已經蓋好了，你們那塊地就永遠變成人家的菜園，因為那塊地太小也無法使用，已經成為狹長型的畸零地，人家希望與你們整合時，你們卻不做，實在是很可惜。

這個部分就依照何召委的建議通過。

處理第 53 案及第 5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修正文字是什麼？

主席：修正文字只有何召委有嗎？其他委員沒有嗎？

何委員欣純：而且你們也沒有人向本席說明要修正成這樣，只是剛才遞給本席的助理一張影印本而已！

主席：為什麼只有何召委一個人有？

周處長以順：3 個月改成 6 個月，也就是 3 改成 6 而已。

何委員欣純：不是如此，你把本席後面的 3 行……

周處長以順：對不起！那 3 行不算數，我已經告訴同仁不能這樣做，對委員不太尊重。

何委員欣純：對啊！你們拿給本席的還是舊的。

周處長以順：已經向委員的辦公室主任報告過了，謝謝。

何委員欣純：本席接受 3 個月改成 6 個月，不要改本席全部的字就好了。

主席：問題是為什麼其他委員都沒有看到？主決議不是只有一個人審查，而是大家共同審查，連召委手上都沒有。

第 53 案依照修正通過。

第 54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運動發展基金的部分，先處理第 55 案至第 57 案。

黃委員國書：關於運發基金，本席在上會期提案，原本條例規定 10% 要回歸公益彩券盈餘的部分，現在已經回歸到體育的專業使用，每一年大概會增加十分之一。如果預算是 25 億元的話，10% 就是 2.5 億元，你們在預算書上並沒有編列出來，本席要求你們必須在運發基金增列歲入的部分，以上。

何委員欣純：條例修了就 ok 啦！

主席：黃委員，你要怎麼寫？

何委員欣純：增列。

張廖委員萬堅：要不要就寫 3 億元？

黃委員國書：十分之一。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去年已經到達 28.55 億元，十分之一就將近 3 億元了。

何委員欣純：3 億元嗎？

吳委員志揚：很多理由，既然體育署已經欣然同意，那就增列 3 億元。

何委員欣純：增列 3 億元。

主席：增列 3 億元。

何署長卓飛：謝謝黃委員。

主席：處理第 58 案至第 70 案。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提的是第 63 案，主要是有關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項下的改善計畫，在旅運費 89 萬元中有 48 萬元是赴大陸地區的旅費，反而比國外的旅費還高，我們認為體育人才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應該是全面發展，不該只著重於大陸地區。

其次，關於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組團考察這一項，雖然你們說是委託民間辦理組團考察，卻沒有提供相關的考察資料，我們也不知道基金補助的績效與效益是怎麼來的，希望能夠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請體育署提供相關的資料。

最後一個是第 70 案，有關於單項協會的部分，大家都知道過去國手退出國家代表隊不再出賽的狀況，其實，我們一直希望體育署的基金補助應該要公開透明，讓公民也能夠監督這些資訊，但是，我們不只沒有收到相關的說明，而且單項協會的退出選手也表示體育署沒有一個積極的態度與他們進行溝通，這是他們表達的意見，本席建議凍結 25%。

主席：其他委員是否還有意見？

吳委員志揚：現在是第幾案到第幾案？

主席：到第 70 案。

蘇委員巧慧：本席提的是第 58 案，理由很簡單，既然運動彩券的發行盈餘是為了要培訓運動人才，為什麼在編列上會出現赴大陸地區旅費的項目？雖然體育署已經向本席做過說明，他們表示這個項目不是一般的公務用途，而是用在選手的移地訓練，等一下就請署長再次確定是否真是如此，如果確定的話，我們就支持這項預算，畢竟選手也是要有機會進行訓練。

吳委員志揚：既然是到第 70 案，本席就先講 2 個案好了。第一個是第 60 案，最主要是針對蔡總統講的 3 支箭中的其中一支箭，很明顯且具體可行的就是健全職棒二軍制度。本席也向署長說過，除了冬盟之外，我們希望恢復原本二軍增加比賽的部分。之前這個部分曾經補助過，後來就取消了，現在職棒的經營環境並不是很好，如果能讓二軍有好一點的比賽制度，甚至在一例一休實施後，二軍部分要增加的相關行政人員都很多。針對這個部分，希望體育署能提出一個明確的說明與計畫，我們認為這個部分的預算應該酌予凍結。

至於第 64 案的部分，主要是針對上次奧運的禁藥風波，凸顯出我們整體的禁藥機制不太足夠，由於這個部分涉及到國家運動界整體的形象，當然非常非常的重要，我們希望體育署能提出

國內禁藥檢測技術的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所以這個部分就減列 500 萬元與凍結 500 萬元。

另外兩案就等其他委員說了再一起討論。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本席提的是第 59 案，針對培訓體育運動人才以及整體訓練環境的改善，當然一大部分是我們很樂意看到未來國民體育法的修法已經提出，而我們也即將要進行審議。部裡針對體育團體輔導考核辦法已經做了研修，固然在法制的健全化方面，你們是有在做，但是，整體而言，這一筆預算有很多還是會回應到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及學校體育班等的基層選手培訓體系，本席個人認為，還是要給你們更多的督促，因此提出酌凍一小部分。第二部分是未來國民體育法在修法過程中教育部遊說的能量，在法制未健全之前的這些培訓作業，本席建議還是要予以酌凍，並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至於凍結的金額就尊重大家的看法。

黃委員國書：本席對兩筆預算有意見，在基金中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的預算有十幾億元，我們聘請國外的國際教練來台灣是不是使用這一筆預算來支應？

何署長卓飛：對。

黃委員國書：這些國際教練到台灣來經常發生因為作業疏失而導致他們沒有工作證，已經有非常多這類的案例，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好不容易請到了國際級的教練來訓練國家代表隊的選手，他們卻沒有工作證，意味著我國整體的制度還非常的不成熟，每一年都有這些問題，是否能請體育署針對每一年層出不窮的國際級教練到台灣卻無工作證的問題想出一個解套的方案？這些人在國際上都非常傑出，也是非常有名的教練，沒想到來到台灣居然還要躲躲藏藏，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呢？請你們提出改善的書面報告，署長，這個部分應該要做吧！此外，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有沒有辦法？不然就凍結 300 萬元，讓你們提出書面報告，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

另外，關於運動教練選手生涯的照顧輔導，我們的對象大概都是國光獎章的得主吧？是不是？目前一年大概有多少國光獎章？

何署長卓飛：國光獎章是按照當年度實際得獎的狀況而定，這個部分的整體金額大概是 1 億元至 2 億元。

黃委員國書：1 億多元吧！目的是協助國光獎章得主未來的生涯照顧及輔導，沒有獲得國光獎章的呢？

何署長卓飛：我們還有其他的措施。

黃委員國書：還有其他哪些措施？

何署長卓飛：譬如就業服務、學業輔導、生活輔導及就學輔導等等，這些全部都有。

黃委員國書：針對優秀的體育選手，無論是否有獲得國光獎章，對於已獲得國光獎章者，我們在制度上會安排他們未來的輔導及生活照顧，至於未獲得國光獎章的優秀選手，我們要用什麼照顧他們，能否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何署長卓飛：可以。

黃委員國書：既然要提出書面報告，那就順便檢討一下，現行的方案及制度是否有辦法全面都照顧

到？

何署長卓飛：好。

黃委員國書：對於這筆預算，本席並不堅持，但是，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何署長卓飛：好。

主席：你怎麼從凍結 3,000 萬元改成 300 萬元，現在甚至又改成不堅持！至於吳志揚委員則是要凍結 500 萬元與刪減 500 萬元，請吳委員說明。

吳委員志揚：本席提的是第 66 案與第 69 案，請大家回想一下，最近發生的那些體育事件。關於第 66 案的部分，本席認為有一些項目在亞運與奧運都已經產生了變化，然而我們的培訓項目還是太傳統、太保守，假設以後像電競這樣的項目都列進去，你們是否來得及因應？撇開那個不談，本席在質詢中提過，其實極限運動的滑板項目已經確定列入亞運及 2020 的奧運，台灣在這方面的整體運動資源都非常的欠缺，逼得所有喜歡這項運動的人只能在捷運的出口，或是一些奇奇怪怪的地方玩，不但他們本身很危險，連用路人也很危險，針對這個部分，體育署應該要有一個完整的培訓計畫，我們提議減列 1,000 萬元與凍結 2,000 萬元。

另外，關於第 69 案的部分，針對奧運期間，發生許多單項協會與該選手在認知上的不同，造成許多球員的比賽權益受到影響。大家的印象應該都還很深刻，主要就是與許多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及成員結構上的不流動性有相當大的關係。當然本席也知道你們現在正在訂定國民體育法，似乎也即將要送審，這個法還未開始審查，也還未通過，本席個人認為，這是長久以來制度累積的結果。雖然署長很辛苦，這個部分的確暴露出許多的問題，而且在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的部分，其實已經發現一些傳統的做法是不對的，因此，我們提議減列 5,000 萬元與凍結 2 億元，並希望你們就這個部分提出相應的改善計畫。本席認為這是體育署很重要的項目，不是光提出書面報告而已，而是應該要到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上。

何委員欣純：本席也有提案，這個星期三我們就要排案審查國民體育法，感謝多位委員均提出修法的版本，行政院教育部這邊也有版本，我們在星期三可以好好的討論。我們看到這個預算後還是要提醒，拜託署長及教育部，整個基金預算的編列與配置，真的是需要大調整，尤其是對這些選手的照顧上，包括他們出國移訓的費用配置以及資源的分享。到底是什麼樣的網絡來支撐各個單項的選手？畢竟他們是要為台灣爭光，無論他們出國比賽是否有得獎，他們都是我們無形的資產，不應該像現行的體制，好像是得獎之後就可以獲得國家完整的照顧，至於沒有得獎的就像是用過即丟的這種概念，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很不應該。運動發展基金有很大一部分就是要用來照顧這些選手，本席看到你們的預算配置，優秀退役運動員的生活照護只編列了一百多萬元而已，而運動選手的運動傷害醫療照顧也才 500 萬元而已，從這些細項看起來，對於選手的照護真的是不夠的、不周全的。雖然我們支持這個預算，不過，本席建議還是要酌凍，好好地將整個資源配置預算編列的檢討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好嗎？本席提議這整個大項…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提的是第 67 案，因為大家都提過了，有關於運動選手的權益以及體育團體補助的方式與監督的問題，既然我們已經要進行修法，那麼在修法之前，本席原本提案要減列的

部分就不減列，不過，本席還是主張要予以酌凍，請召委裁示，謝謝。

何委員欣純：凍結 5,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5,000 萬元，是嗎？這筆 16 億元凍結 5,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16 億元的部分就凍結 5,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那就涵蓋剛才所有委員提出的部分，好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謝謝大家，這個部分就凍結 5,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71 案至第 74 案，6,800 多萬元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上次本席質詢時提過，我們的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的媒合平台，對於整個媒合的效能，兩年來不進則退，可以說是「倒退欸」，爭取贊助的件數大幅下降，案件的媒合率與金額的達成率都有問題。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只告訴本席，106 年要做平台介面的更新，至於如何更新，完全沒講。你們的第二個解決方案是結合縣市政府的體育行政機關，共同刊登及管理贊助，這個可行嗎？其實，對於你們的這兩個回覆，本席都不滿意，雖然可以不減列，但是，一定要酌凍，逼到你們拿出好的解決方案，讓這個媒合做到真正的媒合、有效益的媒合。至於金額的部分，大家可以商量，本席當初是提議凍結五分之一，現在就看大家的意見如何？總之，本席可以不減列，好嗎？

張廖委員萬堅：第 74 案的部分，有關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本席也曾經為了運動產業的問題舉辦過座談會，有許多人也都提出了意見，其中有一個就是有關於運動發展基金近年來協助金融貸款的案數，可以看出案件非常的少，只有幾十件。甚至你們都已經核准，但是，送到金融機關之後，還是會有兩成左右被刪掉。件數真的都非常少，像今年到目前為止只有 20 件，在整個運產條例通過後 6 年的時間，我們對於運動產業相關的扶植計畫，包括成立運動產業研究院，本席還聽說你們認為那個不切實際，準備要修法把它刪除。究竟我們對於整個運動產業的政策是在哪裡？本席主張酌凍一部分。我們真的很關心這個部分，對運動選手最好的保障就是運動產業能夠跟著發展，讓他們未來在就業的方式上，不會只有當工友或當老師的兩種選擇，他們能夠對產業有所幫助，甚至變成產業的代言人，這樣也是不錯的，對於整個國家的運動產業發展才有正面的幫助。其實，第 73 案也是類似，本席都提議酌凍，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意見嗎？

黃委員國書：在這筆預算中有 740 萬元是用在運動產業的調查研究，署長，對嗎？你們可能要檢討一下，每年要花這麼多錢，一年要花 700 多萬元去做產業的調查研究，實際上，對於運動產業的幫助是什麼？你們研究出什麼東西？署長，你是否要看看你們研究出什麼東西？現在本席找了一些資料，實在沒辦法說這些完全沒有關係，但是，很明顯的，這些都是交差了事的研究報告，而且都是從你們的網頁調出來的。雖然你們做了許多 paper，不過，這些與產業連接不起來。現在本席就念一些你們的 paper，歸零思考、化繁為簡、如何打造創新的商業模式、運動服務業節稅撇步報你知、財務懂一點，贏在起跑點、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的風險管理，大概

都是類似這種的研究，本席認為，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寫了這麼多的 paper，然而，這些 paper 對目前運動產業的困境是否有什麼樣的實質幫助？

坦白講，署長，你自己大約看一下，應該也知道，這些都是交差了事，完全沒有功能，這筆預算就讓本席稍減一點，好嗎？你就讓本席減列 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讓你們好好的思考，現在與產業端是否有一個整體性的視野及策略？所有的運動產業也不知道體育署現在的政策是什麼，到底要如何配合你們呢？你們在這件事情的思考上，打算要怎麼做，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計畫，你們的願景是什麼？其實，完全都不知道！

主席，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就小小的減列 50 萬元，其餘的就凍結十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尾數 40 萬元，好嗎？

主席：沒有，它的尾數不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是啊！

主席：這筆是 6,861 萬 5,000 元。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黃國書委員講的是專業服務費的部分，總共是 740 萬元，我們就把尾數減列掉，好嗎？

黃委員國書：可以。

何委員欣純：把尾數減列掉。

黃委員國書：700 萬元給你們，好嗎？

主席：刪減 20 萬元嗎？

何委員欣純：刪減 40 萬元。

主席：740 萬元減列 40 萬元。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我們現在正在訂定運動產業推展計畫的 4 年計畫，特別提出推五化、展三立的一個行動方案，過去我們整個運動發展基金用在運動發展的經費確實都非常少，就像委員所講的不夠周延，真的確實就是如此，我們真的要檢討，現在的經費這麼少……

黃委員國書：可以啦！740 萬元都用來寫研究報告……

何委員欣純：700 萬元的專業服務費，你還嫌太少，這些都只是徵詢及寫計畫而已！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寫有用的研究報告，不是寫那些只能束之高閣及完全沒有用的參考計畫，那些都沒有用嘛！政府部門委託的研究計畫，我們已經看得太多了，最後根本沒有半樣可以使用。

何署長卓飛：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國書：那些都是寫好玩的，如果是要寫好玩的，本席隨便都可以列印給你。

何署長卓飛：是。

黃委員國書：好啦！減列 40 萬元。

何委員欣純：減列專業服務費的尾數 40 萬元。

主席：減列 40 萬元，其餘均照案通過。

何委員欣純：吳思瑤委員認為應該要酌凍，現在已經減列專業服務費 40 萬元，是否就凍結一點點，300 萬元？

何署長卓飛：這個項目可能很少。

吳委員思瑤：剛才是減多少？

何委員欣純：剛才是減列 40 萬元，你的部分就凍……

吳委員思瑤：本席原本是要減 850 萬元……

主席：署長，這是杯水車薪，現在專業運動項目本來就是一個商業帝國及商業行為，從奧會開始，包括籃球及足球等等全部都是，你要怎麼和它比？真有利可圖的話，人家就會下去做了！你是認為路跑協會辦活動辦到賺錢，對嗎？

何委員欣純：對啊！

主席：根本就不用寫報告！

這個部分就依照黃國書委員的提議，專業服務費減列 40 萬元，其餘均照案通過。

處理第 75 案及第 76 案，辦理大型國際運動交流活動。

黃委員及張廖委員是否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了。

黃委員國書：好啦。

何委員欣純：好啦！照列。

主席：這個部分就照列。

何署長卓飛：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77 案，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吳委員志揚：其實，第 77 案與剛才那個案子很像，即使這個部分是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它還是會涉及到各個單項運動協會。本席認為一樣應該要酌凍，因為我們還未看到你們的版本，也還未開始討論。到底你們要如何改正以後的補助方法？它的透明度及與選手的輔導和溝通之間能否有一個比較好的機制，這是一樣的意思，如果他們實際要用到這個錢，因為很快就要審查了，是不是？那個法案是不是快要開始審查了？

主席：對，星期三。

吳委員志揚：本席認為，我們就先凍結一部分。

何署長卓飛：就時間點而言，基本上，這筆錢是 2017 年世界運動會的經費，馬上就要進行處理，也要簽約開始進行，如果這個部分被凍結或被刪減，對於整個培訓及參與世界運動會都有影響，懇請委員能否不要凍結？

何委員欣純：2017 年的？

何署長卓飛：對。

吳委員志揚：不是世大運，世界運動會嗎？

何署長卓飛：對，在波蘭舉辦的世界運動會。

吳委員志揚：就是以前在高雄主辦的那個運動會。

何署長卓飛：是，能否懇請委員不要凍結？

吳委員志揚：這個部分有沒有核實編列？

何署長卓飛：有。

何委員欣純：照列，好嗎？

吳委員志揚：主席，那就採附帶決議的方式。

主席：4 億 9,000 萬元全都是用在那個部分？

何署長卓飛：不是。

吳委員志揚：5,4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其中還包括原住民運動會與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等，這些都很重要。

何署長卓飛：對，這些都已經是核實編列了。

何委員欣純：還有世界運動會。

吳委員志揚：如果是具體的賽會，而且已經報名，那就沒有問題了。

何委員欣純：對啦！

吳委員志揚：主席，我們能否提出一項附帶決議，就組織及財務的透明度部分應該要改善？

主席：好。實際上，在這裡面有許多很受歡迎的項目，譬如撞球及溜溜球等等。

何委員欣純：國民體育日也很受歡迎。

主席：有許多項目雖然不被認為是主流，但是，在台灣卻是主流，很受大家的歡迎，每次都要向你們懇求補助，你們自己就好好的妥善使用。

何署長卓飛：是，謝謝。

主席：要凍結多少？

何委員欣純：照列。

主席：是照列嗎？吳志揚委員不是要凍一點？

何委員欣純：吳委員已經說要支持了。

主席：那就不凍了嗎？

何委員欣純：照列。

主席：照列，是嗎？

吳委員志揚：這個部分就不要凍了，但是要提出附帶決議。

何委員欣純：這個都是活動的推廣、體育的推廣。

主席：好，就讓那個透明化出來。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78 案及第 79 案。

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的計畫已經通過，而一般計畫也已經通過。現在處理一般行政的部分，總共 1,400 多萬元，提案的黃國書委員不在場，所以這個部分就照列，謝謝。

處理主決議第 80 案。

何署長卓飛：配合辦理。

主席：好，配合辦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處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就是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

蔣委員乃辛：主席，本席所提的案子是站在立法院的立場，以對等的態度來討論，為什麼我們只凍結一小部分教育部的公務預算，其他的都讓他們通過？因為那是要投入退場基金的，可是退場基金的支出又是另外一回事。依照規定，這個基金應該要有一個收支保管辦法，這個辦法要送到立法院審議，等審議通過以後，基金才能夠依照那個辦法編列收支預算，現在預算送到立法院了，可是行政院還沒有審查收支辦法。

一個行政院還沒有審查設置辦法的單位，卻要我們立法院按照行政院還沒有審查的收支辦法先通過預算，本席真的不知道立法院到底在做什麼，立法院又算什麼，難怪人家說立法院是行政院的立法局，如果是這樣的話，立法院的位階應該比行政院還要低吧！所以本席建議，我們應該等行政院審完收支辦法的草案，並且送到立法院，等我們審議通過之後再審預算，這已經是很大的讓步了。

照理說他們應該等到行政院通過收支辦法以後，才能夠按照收支辦法編列預算，然後送到立法院審議。我們現在是說行政院把草案送到立法院，等我們審議完畢之後，就可以審查他們的預算，我們可以同步處理，這對他們來說沒有任何影響，因為在立法院還沒有審查、通過收支辦法之前，就算我們給他們這筆預算，他們也不能動支。

第二個，這筆預算雖然有 25 億元，可是歲出的部分，最大的一筆只有 1 億 4,000 萬元，用來補助退場學校財務周轉，你們現在到底要花多少錢？到底有幾所學校要退場？他們需要多少周轉金？說實在的，如果真的有許多學校要退場，這 1 億 4,000 萬元根本就不夠用。從預算編列的項目金額來說，你們給我們的感覺就是要維持一個科目而已，只是要把這個科目擺著，並沒有學校要真正退場，所以需要資金周轉，其實這只是一個象徵性的意義。

在這種情況下，關於這筆退場基金，本席建議等行政院通過收支辦法，並送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後，接著馬上審這筆預算，也就是同一天來同時審，本席認為這麼做可以維護程序正義，也合乎你們的實質需求，這是本席的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其他委員有意見嗎？請教育部先回答，好不好？

楊司長玉惠：明年我們的預算是預知要動用 2 億元，至於剛才蔣委員提到的，到底有幾所學校要退場，我們現在不會去預期明年一定會有幾所學校需要經費周轉，但是這 2 億元裡面，其中有 1.4 億元是針對學校轉型，不一定是學校退場所需，而是學校會做一些轉型，例如現在是招收一般高中生，因為生員減少，所以學校可能會轉型做另外的教育型態，例如轉型做回流教育。

當學校做這樣的轉型時，可能需要投入一些資金調整設備等等，因為學校現有的資金不夠，我們設立這個基金的目的，就是讓學校有周轉、融資的機會。當然，不管用得完或不完，因為這是基金的概念，所以它不會像公務預算一樣，用不完就要繳庫，剩下的經費還是在基金裡面滾存，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同步處理？

蔣委員乃辛：但是還沒有審查。

楊司長玉惠：因為草案已經提出來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同步處理？而且基金預算的審查時間不同

，在這個階段才會處理，我們沒有辦法等到辦法通過之後再處理預算，要不然這筆預算 106 年就沒有辦法運用了，因為這關係到預算審查的時間點，所以我們比較沒有辦法配合。如果照剛才委員提的，先通過辦法再編列預算，這樣可能又會晚一年，我們是擔心這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本席覺得你的解釋很奇怪，你們為什麼不依法行政？公務員就是要依法行政，但你們自己不依法行政，也要逼我們立法委員不要依法行政嗎？司長剛才說的就是這個意思嘛！就是要完全配合行政單位，把法丟在一邊不顧嘛！你們的法源依據在哪裡？沒有嘛！你們到現在都沒有法源依據，因為基金的收支辦法還沒有通過。

如果沒有法源依據，你們怎麼可以編列預算呢？在什麼都沒有的情況下，你要我們把眼睛矇起來裝作不知道，這樣說不過去。剛才本席說過了，如果行政院審完辦法送到立法院，我們就會安排審查辦法，同一天也會併案處理預算，這是最大的讓步了。

潘部長文忠：是不是可以先向委員報告一下……

黃處長永傳：蔣委員，容我說明一下，剛才委員說的都很正確，根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基金成立要送行政院核定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並送立法院備查之後，基金才能夠運作，但是教育部為了讓這個部分更高階，所以我們是分兩個階段處理，一樣是先提出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接著條例的部分也會一併送到立法院審議，敬請委員支持。

蔣委員乃辛：但是現在條例、辦法在哪裡？沒有啊！

黃處長永傳：根據預算法，送行政院核定預算後，基金就可以成立，接著我們就要訂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但是為了讓這個部分的運作更加謹慎，所以我們將它提升一個位階，也就是訂定條例，像早期的大學校務基金就是這樣處理，也是先設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再進階為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上報告。

蔣委員乃辛：對啊！所以你們現在就是違法嘛！你們設置基金的法源在哪裡？

黃處長永傳：根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基金成立以後，就要訂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蔣委員乃辛：你們基金的法源是什麼？

黃處長永傳：成立基金有四種方式，最高階是法律依據，第二個……

蔣委員乃辛：你不要說預算法第四條那幾種基金，因為那只是解釋這個法條裡面的基金分別指什麼型態。你們現在要成立一個大學退場基金，這個退場基金的法源是什麼？

黃處長永傳：因為現在基金的設置方式有……

蔣委員乃辛：部長，說實在的，本席支持退場基金，而且本席認為退場基金只編列 25 億元太少了，可是站在立法院的立場，站在對等的監督立場，行政院自己還沒有核定收支辦法，現在就要我們審查你們的預算，先把錢給你們，這是很離譜的事情。行政院也應該趕快辦理啊！既然預算已經編列了，行政院也要趕快通過收支辦法，但是行政院放著這個辦法不動，卻要我們立法院先通過預算，你們是基於什麼理由？

潘部長文忠：因為退場的情勢相當危急，之前委員也很關注這個問題，所以今年的預算增加了 0.5%。當時我們會這麼做，主要是因為預算編列有時程，所以當時先依據預算法的規範，向行政院提出基金設立的政策。確實如委員所說，未來必須等收支保管運用辦法通過之後，才能支

用這筆基金，所以剛才委員所提的程序，教育部也會確實依循。

上次審查預算時，針對退場基金的部分也有做這樣的決議，所以我們後續是不是可以依照辦理？就是除了這個階段必要的支出之外，其餘的預算還是比照審查本部預算時所做的主決議，希望教育部等收支保管運用辦法通過以後再行支用。如果可以採用這樣的程序，一方面可以先讓基金通過，也讓教育部用最快的速度報行政院，這部分一定會等到大會審酌及了解整個支用辦法以後才會動支，另外一方面，這樣也不會悖離委員剛才所指教的問題。

我們會逐年增加這個基金，例如 106 年編列 25 億元，107 年、108 年編列預算時，我們也希望能夠把它編足。因為退場的大潮才要開始，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先做準備，這也是委員之前關注的。今天有幾項主決議都是根據這樣的精神，因為時勢實在有點急迫，所以對委員比較抱歉，沒辦法即時處理辦法和條例，這部分我要向委員表達最大的歉意。

但是對於這個基金的支用、管理，我們還是會在辦法通過之後才動支，這部分就是委員關注的，擔心行政部門支用依法無據。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處理？我也看了今天委員提出的幾項主決議，大家都是提醒教育部要依照剛才蔣委員所思考、提醒的方式進行，這部分做以上的說明，請委員支持。

蔣委員乃辛：部長，真的那麼急嗎？現在有哪幾所學校要退場，所以需要融資？請你們告訴我們，沒有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提醒，明年要公布全校的註冊率……

蔣委員乃辛：轉型歸轉型，退場歸退場，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至於剛才司長說的，是不是要讓學校減少招收學生，這本來就是教育部的利器，但那是在退場之前使用的，而且現在學校都還在，還沒有退場。現在有幾所學校要退場？我們不知道，哪一所學校要退場？我們也不知道，在沒有學校要退場的情況下，你們有那麼急嗎？為什麼不依照法制規定，按照法律的程序進行，這樣不是很好嗎？行政院尊重立法院，立法院也能監督行政院，這樣不是很好嗎？

為什麼行政院還沒有審議通過，我們立法院就要先通過，你們為什麼要這樣逼立法院？就算現在真的有學校需要，你們也可以動用預備金處理，不一定要用基金處理，你們還是有錢可以用，怎麼可能沒有錢呢？而且以整個歲出來說，退場用到的融資才 1 億 4,000 萬元，教育部或行政院的預備金沒有辦法支應這 1 億 4,000 萬元嗎？如果真的要用的話，沒有辦法支應嗎？絕對有辦法，所以為什麼不能先完成法制作業呢？

吳委員思瑤：本席是這樣看的，本席是覺得預算反映政策，這件事很清楚，本席也可以想像，因為好多委員的主決議都在提醒這件事情，不管是收支管理辦法，或是要提高到法律位階，你們一定要先完備程序，然後才能動支預算。但本席可以想像一件事情，因為本席過去擔任過議員，當時也經常這樣要求公務部門，就是當我們審查某一個自治條例時，在中央就是法律，本席可能也會提出這樣的理由。

例如審查高教轉型條例的時候，我們也可能會說你們的預算還沒有編列，代表沒有這麼急嘛！反過來說就是這樣，因為本席過去也常常會這樣要求。本席認為預算反映政策，最好的方式，就是同時讓我們看到新政府對高教轉型的重視，不是只有退場的部分，還要讓我們看到你們

彰顯新政府在高教轉型和退場法制的積極作為，以及預算的編制。

本席覺得蔣委員的提醒非常重要，這麼多委員提出的主決議提醒也非常重要，但本席還是希望能夠先設置這樣的基金，因為這表示我們真的很重視這件事情，而且基金的預算如果沒有用到的話會繼續滾存。針對這件事，本席是這樣理解的，因為當本席在審法案的時候，本席也會說預算沒有編列，所以代表不急，其實這就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

如果我們的大方向是支持設置這樣的基金，那我們可以先凍結一部分，要求他們趕快處理收支管理辦法，甚至是趕快送出法律案，到時候他們就可以依法辦理，好不好？這是本席的看法。

蔣委員乃辛：基金的收支辦法和一般的法律案不一樣，法律明定一定要有收支辦法才能夠編列預算，對不對？所以本席剛才說過，這件事本席可以讓步，就是當基金的收支辦法送到立法院時，我們就同步審查基金的預算，這樣不就解決了嗎？我們可以同一天審查，為什麼不能解決呢？只要同一天完成三讀就好了，為什麼不可以呢？

為什麼一定要矮化我們立法院？行政院還沒有開始審查辦法，我們就要先通過預算，而且行政院高高在上的，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審完，沒有這樣的道理。站在立法院的立場，我們怎麼能接受呢？行政院還沒有審查，我們立法院怎麼可以先通過預算？

何委員欣純：謝謝蔣委員，蔣委員的意見真的很寶貴，也是站在我們立法委員的職權思考，但是本席必須說明一件事，就本席的理解，這部分行政院一定有審查過，如果行政院沒有審查過，或是不支持這個政策、計畫，就不會設置這個基金了，也不會同意讓他們撥 25 億元成立基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既然行政院支持這個政策，支持這筆基金，那麼可能是在某個環節上出現問題，本席知道這個收支保管辦法已經有草案了，但是行政院那邊不知道哪個環節出錯，所以草案還放在行政院內。

蔣委員的考慮是對的，所以各位委員是否可以支持酌予凍結？本席的意見是凍結五分之一，等到蔣委員說的收支保管辦法通過之後才能動支。你們要趕快要求行政院審查，因為已經有草案了，請他們趕快通過，這部分等辦法通過之後才可以動支，好不好？請各位支持。因為大家都認為退場、轉型機制是一定要做的，既然要做，就要給他們錢和資源，即要給教育部能量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本席請大家支持這筆預算。

至於有沒有需要退場的學校？一定有嘛！只是教育部現在不方便點明哪幾所學校要退場，對不對？既然是這樣，請大家支持這筆預算啦！我們就放手讓教育部去做，好不好？謝謝。

蔣委員乃辛：所以有沒有退場？有，可是我們不能告訴你，這樣就等於沒有嘛！這是第一個。

何委員欣純：蔣委員，我們私底下討論，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第二個，如果行政院很急的話，更應該要先通過退場辦法嘛！可是現在預算送到立法院了，辦法卻還在行政院，還沒有送來立法院，對不對？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等審查基金的時候再處理？

蔣委員乃辛：對，本席支持黃委員的意見，但我們現在就是在審查基金的預算。

黃委員國書：現在教育部就是想要成立一個基金。

蔣委員乃辛：這部分本席是支持的，而且我們上次也通過了。但是說實在的，我們哪一年的基金是在這個會期通過的？以前基金都是在下個會期審查，所以你們下個會期把收支辦法送過來，我們下個會期就可以審查通過，這有什麼不對呢？只是這次主席對你們比較好，把基金的部分提前審查，你們可以去查查看，哪一年是在這個時候通過基金的預算？沒有啊！

何委員欣純：事實上沒有所謂的時間性啦！只要有時間就可以審查，所以要謝謝陳召委把基金的部分排入議程。其實我們大家都認為大學的轉型、退場是馬上就要做的，以前就是因為慢慢來，所以累積的問題越來越多。本席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個部分，也讓教育部去拜託行政院趕快通過草案。這個部分我們就凍結五分之一，本席再強調一次，我們還是要凍結，希望教育部來做專案報告，因為這部分很重要。

你們要說清楚未來大學轉型、退場的機制，包括怎麼設定標準，怎麼輔導他們退場、轉型，如果是轉型，可以轉哪些樣態的經營模式，還有後續衍生的所有問題該如何處理，包括師生權益的保障等等，教育部要如何和學校一起面對、解決，本席覺得這部分真的很重要，也是勢在必行的，請各位委員支持。

蔣委員乃辛：這件事是這樣的，公務預算和基金預算是不同的性質，所以照理說教育部編列 25 億元的公務預算要投入基金，我們都不應該審，因為基金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可是我們在審公務預算的時候讓步了，同意讓你們把 25 億元投入基金，雖然有部分凍結，可是我們還是同意了，這是我們立法院的大讓步，可是我們不能完全讓步嘛！

至於基金的歲出，基金歲出的編列是不是依照收支辦法？不知道！為什麼不知道？因為行政院還沒有定案，行政院還沒有審定，也不知道他們最後決定的收支辦法是什麼，這些我們統統不知道，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通過你們的預算，這是很奇怪的事。

如果今天一定要審，那就是全部凍結，沒有凍結五分之一的道理，因為凍結五分之一的意思就是讓你們動支，可是行政院最後審定出來的辦法是什麼樣子？我們不知道啊！你們這筆預算編列的內容是否符合行政院最後審定的辦法？也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蔣委員，本席剛才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但是還有一個但書，就是等他們送到行政院的收支辦法草案通過之後始得動支。

蔣委員乃辛：如果我們凍結五分之一，那剩下的五分之四就是審議通過了，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並沒有，因為還有一個但書，等行政院通過那個辦法才可以動支。

蔣委員乃辛：你先聽本席說完，如果我們通過的五分之四預算，有些可以動支的部分和收支辦法不符合的話，怎麼辦？

何委員欣純：不行，收支辦法一定要先通過，他們才可以動支。

蔣委員乃辛：對嘛！這就是本席的意思，就是等收支辦法通過之後，我們再按照收支辦法審查基金支出，這才是正途。現在行政院還沒有審定、通過收支辦法，但是預算支出的部分已經編列了，我們怎麼知道每一項都符合收支辦法的規定？不知道啊！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預算全部都給你們，到時候就是我們立法院失職了。

吳委員思瑤：本席有一個疑問，因為反過來，到時候你們的收支辦法也要經過我們同意，如果你們

的收支辦法和現在給你們的預算內容不符合，我們就可以卡住收支辦法，這樣到時候他們還是會有問題，因為他們一樣不能動用任何經費。本席了解蔣委員擔憂的部分，但本席覺得這是整套的規定，本來預算編列就是要依循收支辦法執行，**either one**，只要違反其中一個規定就不能動支，其實到最後還是他們自己會遇到問題，所以本席支持何委員的建議。

蔣委員乃辛：本席只是要向各位同仁說明，因為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要站在立法院的角度，而不是站在行政院立場，我們更不能以矮於行政院的立場來看待這件事情，好不好？依照立法院的職權，我們要做我們該做的事。行政院自己都還沒有定案的事情，卻叫我們立法院先通過，合理嗎？大家想想看這樣是否合理？

吳委員思瑤：本席了解蔣委員擔心的問題，第一個，其實大家最擔心的就是他們先用了，還沒有法源就先用了，但本席確定這是不會發生的，因為我們凍結五分之一，還設了必須等辦法通過之後始得動支該筆預算的限制，所以不會發生還沒有法制化之前，就被挪用任何經費的事情。

第二個，蔣委員擔心的是，我們現在通過的基金項目內容，到時候是否會違反收支辦法？如果真的是這樣，那本席也沒辦法了，如果你們這麼白目的話，那就這樣搞吧！但本席相信你們不會這麼白目啦！剛才本席第一次發言時就說了，本席認為這是彰顯一個政府對於高教轉型和退場的重視，所以必須同時處理基金和辦法，因為這部分確實有時間上的壓力。

因為新政府剛上台，所以在時間上有壓力，也在這個環節上產生了小小的困難，但是本席認為新政府是有誠意的，因為基金設立了，未來法源也會同步通過，之後才可以動支基金，本席支持這筆預算，因為本席支持新政府做高教的轉型和退場。

主席：我們先請柯志恩委員發言，因為她抱病來參加會議。

蔣委員乃辛：本席說一句話就好了。行政院將來審議通過的內容是什麼？其實教育部也不知道，所以教育部不是白目，是行政院不依照規定處理。

主席：柯委員抱病來參加，謝謝你，你真的是盡忠職守。

柯委員志恩：雖然盡忠職守，但是臺大的預算還是沒有減列。

主席：這部分聽你的。

柯委員志恩：本席剛進來，所以想問一下，因為蔣委員在立法院這麼久了，他的堅持一定有他的道理。本席現在只是想問，如果這個基金在這個會期沒有通過的話，會產生什麼影響？如果完全像蔣委員所說的，先確定法源，然後照過去的程序處理，又會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大家要在這邊堅持？如果對未來的過程沒有影響的話。我們當然支持新政府對退場方面的政策，但是既然蔣委員這麼堅持，所以本席還是要問一下，因為我們是新任委員，而大家也都很好奇。

如果完全照過去的方式處理，不要讓行政院和立法院之間有扞格之處，就像蔣委員剛才堅持的，請問這個部分的問題在哪裡？本席現在只想先澄清這個部分。如果沒有這個基金，你們就完全沒辦法啟動退場機制嗎？如果不是的話，那我們為什麼不等下會期一開始，把這兩件事併在一起處理，為什麼不可以這麼做？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指教的，其實是大家一致關注的議題，所以當時教育部就非常積極的向行政院報告，我們希望 106 年的預算就能夠反映這件事情，當時針對法制面也有做過一些討論，這

部分我也要向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蔣委員的經驗非常豐富。

依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三章第七條確實有提到這個部分，但是教育部還是同步、快速的處理，第七條有特別提到，特種基金的設立，在完成預算程序後，主管機關應該即刻擬具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並送立法院。

所以以目前的程序來說，我們現在在做的，第一個當然是向行政院報告成立轉型退場基金這件事，所以行政院才會同意教育部編列這 25 億元的預算，以及成立退場基金，並送到委員會審查。依照第七條的意思，完成這個程序之後，就要立刻擬具管理辦法報行政院，並且送立院，所以就目前的處理程序來說，其實還是在法令的規範當中。

關於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個管理辦法未來能不能順利通過，因為基金是教育部報行政院成立的，也獲得行政院的同意，所以針對支用管理辦法，教育部也一定會去了解未來所要面對的問題，然後擬具相關辦法，事實上我們也會充分向行政院報告，並向大院做相關報告，我們一定會遵循這樣的程序。

至於剛才委員所指的，政府除了要面對未來嚴峻的高教狀況之外，其實外界也很關心政府到底有沒有實際完成這個作為。依照第七條的規定，其實這些都是目前正在進行的程序，如果今天委員會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其實這個辦法我們也已經同步擬好了，如果委員擔心我們在這個辦法還沒有通過之前就先支用，其實可以用專案報告和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我們等辦法通過之後才可以支用基金。

我想這樣既可以達到外界希望政府重視這個政策和預算資源的目的，也能夠呼應剛才蔣委員所指的，等這個辦法確實通過後才能支用預算。再次懇請委員同意依照這個做法處理，實在是因為時間有點緊，本來是等預算完成之後才需要擬具辦法，但是教育部提前先擬具辦法，就是因為我們即將面對嚴峻的狀況，因為 106 年有非常多資訊都會公開。

我相信蔣委員也是長期關注這些學校的問題，例如財務風險等等，相關訊息公布之後，學校一定會立刻面臨困難。所以再次懇請委員依照我們剛才建議的程序處理，因為時間倉促，沒有讓委員充分了解草案內容，這部分教育部會在專案報告時說明，也會把辦法送到委員會請委員指教。

主席：雙方說的都有道理，我們休息到 12 點，先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請何召委代為宣讀……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要謝謝乃公、謝謝各位委員支持，也要謝謝陳召委今天安排審查這個基金。

我建議整個 20 億元就凍結二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的 25 億元，我們在審公務預算的時候，我們已經有通過了。

何委員欣純：支出 2 億元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公務預算的支出，就是我們今天基金的收入了，收入大家都沒有意見，已經通過了，

所以現在就剩基金的支出，我剛剛為什麼堅持基金的支出一定要等收支辦法通過以後我們才能

審，因為照正常應該是這樣子，它的支出今年才 2 億元嘛！因此我剛剛才講，2 億元能夠退什麼場嘛！而且 2 億元裡面行政費用就扣掉五千多萬元，真正退場融資的部分只有一億四千多萬元嘛！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知道乃公的堅持了。

蔣委員乃辛：所以在這個部分來講，我認為凍結 1 億或 2 億對它的預算根本沒有影響嘛！這只是為了大家支持退場，因為 158 所大學實在是太多了，我們表達我們支持退場，所以我們才協商把你們歲出的預算凍結一半。

何委員欣純：有關乃公所講的，我剛剛有再跟陳召委確認，有關歲入的部分，當時在本預算裡面是凍五分之一加上專案報告，所以已經進來了。

蔣委員乃辛：對。

何委員欣純：今天謝謝陳召委排這個基金的支出……

蔣委員乃辛：這是支出嘛！支出才 2 億元嘛！

何委員欣純：2 億元的部分凍二分之一，就是凍 1 億元，但是有 2 個條件及但書，就是我們希望在 2 月 1 日之前，教育部的收支辦法草案要送行政院，行政院要送立法院……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在 2 月 1 日以前，要把收支辦法送到立法院來。

何委員欣純：第二是送到立法院通過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你們趕快去寫。

何委員欣純：趕快去寫附帶決議。

主席：現在處理第 84 案至第 88 案主決議的部分。我們一案、一案來處理。

處理第 84 案，請問有無意見？

楊司長玉惠：改三個月。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85 案及第 86 案。

楊司長玉惠：OK，配合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87 案及第 88 案。

楊司長玉惠：第 87 案及第 88 案跟剛剛第 84 案一樣，改三個月內。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不過第 87 案有文字修正，你們宣讀一下。

楊司長玉惠：原來是要求一個月內完成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因為現在的條例名稱是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只是條例的名稱更改……

主席：是大專校院還是大專技院？

楊司長玉惠：是大專校院，然後把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好，第 87 案照修正通過。第 88 案也照修正通過，改三個月。

現有運動中心的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附帶決議：

鑑於 2016 巴西里約奧運期間選手與協會風波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多年來未善盡輔導與監督

之責，為健全體育團體組織運作與提升效能，並落實各級選手照顧及培育體系，請體育署就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搭配完備法制基礎之策略，儘速完成相關修法作業並落實執行。

提案人：黃國書 陳學聖 何欣純 吳思瑤 蘇巧慧
蔣乃辛 李麗芬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運動發展基金的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再來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預算。請問吳委員思瑤、黃委員國書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書：我們那天有去考察宿舍，一個小房間都要擠 4、5 個人，我知道國訓中心本來只能容納 340 個人，可是現在人數擠得非常多，未來是否可能會找鄰近地方的一些旅店來安排他們的住宿？然後非國訓中心訓練項目的那些選手，我知道也有占用床位及宿舍空間的狀況，因此這部分要請你們去做全面性的檢討，這是第一個問題。

其次，所有的球迷其實都為我們的選手叫屈，他們一天的零用金只有 200 元，一個月只有 6,000 元，國訓中心有提出改善嗎？一天有變 400 元了嗎？這 400 元不可以用別的項目像是交通費來處理喔！

邱執行長炳坤：沒有。

黃委員國書：因為我們之前開了幾次協調會，所以這個照顧選手的政策拜託主任一定要想辦法來落實。另外，國體法有相關的條文，我當然也希望可以在委員會裡面獲得支持，就是幫忙我們的運動選手，包括營養金、出場費等等，希望都能夠來幫忙。以上兩個問題請簡單說明一下。

邱執行長炳坤：謝謝委員指教，有關住宿的部分，我們確實是稍微緊湊一點，但是我們現在有 2 個解決方案，一個是我們跟周邊的四海一家旅店有簽訂合作契約，所以住宿的部分暫時可以解決。另外，我們有把部分不是 2017 年及亞運的選手移到外面去住，選手就可以留在國訓中心裡面，以上是有關住宿部分的解決方案。

至於零用金的部分，我們也在委員的指導之下，並經過幾次會議討論，培訓選手已經提高至 1 萬 2,000 元，等於是增加了一倍，然後也有增加賽會的加給跟得標的加給，所以整體而言，對運動員的照顧是大幅提升。

黃委員國書：好，這樣 OK，預算照列。

主席：好，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預算照列。再來是固定資產的部分，請問何欣純委員有無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意見。

主席：那就照列。再來處理主決議。

邱執行長炳坤：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主決議有修正嗎？

邱執行長炳坤：第 6 案的部分我們配合辦理。然後第 7 案……

主席：我們一案、一案處理好了。首先處理第 5 案。

邱執行長炳坤：配合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6 案。

邱執行長炳坤：配合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7 案。

邱執行長炳坤：第 7 案和第 8 案我們改三個月，交書面報告。

主席：好。處理第 9 案。

邱執行長炳坤：配合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10 案。

邱執行長炳坤：配合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11 案。

邱執行長炳坤：配合辦理。

主席：好，恭喜國訓中心。

現在休息 5 分鐘，他們有一些東西還沒有寫好。我們先休息一下，等他們把附帶決議處理好。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附帶決議第 1 案。

1、

查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尚未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爰請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1 日前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送立法院，以利監督管理，並確保基金之運用合乎相關規定，在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何欣純 李麗芬 鍾佳濱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陳學聖

主席：照案通過。請宣讀附帶決議第 2 案。

2、

為配合推動大學合併政策，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已合併並改名，同意自行政院核定 2 校合併之日起，由合併改名後之學校繼續執行原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 106 年度各項預算，並編製決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陳學聖 蘇巧慧

主席：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今天的預算審查結果，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決議列入紀錄。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已審查完畢，不須交黨團協商。

有關教保人員的部分，跟大家報告，我們已經審查過的部分，就依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剩下還沒有共識的第十條至第十六條就交付朝野協商，今天先讓它出委員會，等行政院的本來來了以後，我們再一併協商，委員如果還有什麼意見，就等朝野協商的時候再一併來處理。至於大家都很關心的介聘事情，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請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安定教學現場，兼顧幼兒受教權益，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應與教師介聘於每年同時程辦理，以避免造成學期中因調動而更換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

提案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吳志揚 黃國書 何欣純
蔣乃辛 吳思瑤 蘇巧慧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各位都有教保服務人員的朋友，你們可以跟大家說我們今天已經出委員會，等行政院版本來了就可以進行協商。其次，有關介聘的事情，我們有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請教育部比同國中、小學老師調聘有安排時程，於同一時程進行。

附帶決議的「依勞動基準法」前面加上「公立幼兒園」，改為「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修正通過。大家可以去跟教服人員報告這件事情。那我們就送交朝野協商。

有關今天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一)本會主審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二)擬具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陳學聖及何欣純補充說明。二、106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三、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全部審查完竣，本案須併行政院版本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五、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沒有臨時提案。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2 分）